

#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

## 第二輪公眾諮詢研究分析匯報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受託研究單位：  
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



07/2015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意見收集方式及來源分佈	5
2.1	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	5
2.2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	7
第三章	意見要點	8
3.1	意見總覽	8
3.2	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9
3.2.1	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9
3.2.2	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9
3.3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14
3.3.1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14
3.3.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17
3.4	專業認證	22
3.4.1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22
3.4.2	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	24
3.4.3	專業評估試之設定	25
3.4.4	過渡安排-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28
3.4.5	過渡安排-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29
3.4.6	過渡安排-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30
3.4.7	過渡安排-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	31
3.4.8	專業認證之註銷	34
3.5	執業註冊	35
3.5.1	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	35
3.5.2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	37
3.5.3	執業註冊之續期要求	38
3.5.4	執業註冊之註銷	40
3.6	權利與義務	43
3.6.1	權利內容	43
3.6.2	義務內容	47
3.7	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	48
3.7.1	紀律處分-違紀行為	48
3.7.2	紀律處分-導致處分之情況	51
3.7.3	紀律處分-處分類別	52
3.7.4	行政處罰-行政違法	54
3.7.5	上訴機制	55
3.7.6	外僱社工之監察	57
3.8	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	60
3.8.1	社會工作定義	60

3.8.2	《倫理工作守則》 .....	62
3.9	其他 .....	65
3.9.1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	65
3.9.2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	66
3.9.3	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 .....	67
3.9.4	其他 .....	68
第四章	總結 .....	73

## 第一章 前言

受社工局委託，易研方案負責分析“《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二輪公眾諮詢”收集之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通過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收集及網絡挖掘兩大渠道，全面收集本澳社會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及建議，採用系統的分析方法，為日後制訂相關的政策提供更切合民意和具有說服力之科學依據。

本調研的意見收集渠道：

- 1) 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收集方式：透過諮詢會、書面意見、評論節目、交流會議、電話錄音及電郵收集意見。
- 2)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收集方式：利用網絡挖掘技術，系統化採集、分析傳統媒體的相關報導和互聯網各平台的民意。當中網絡平台包括網絡論壇、Facebook、YouTube 和新浪微博。

本報告分為四個章節：前言、意見收集方式及來源分佈、意見要點、總結。

## 第二章 意見收集方式及來源分佈

### 各渠道諮詢意見統計

(597份意見，3,065條具體意見)

#### 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

(448份意見，2,703條具體意見，  
2015/01/15-02/28)

- 諮詢會及其他渠道的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收集
- 總計448份，其中書面意見257份、諮詢會78份、交流會議57份、評論節目35份、電郵20份、電話錄音1份

####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

(149份意見，362條具體意見，  
2015/01/13-03/02)

- 傳統媒體報導75篇
- 網絡民意共計74條，其中Facebook61條、網絡論壇6條、新浪微博6條、YouTube影片1條

註：為全面收集傳統媒體、網絡民意意見，檢測期定為諮詢期開始的前2日至諮詢期結束後2日。

### 2.1 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

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收集，採用內容分析法。它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Kerlinger, 1973<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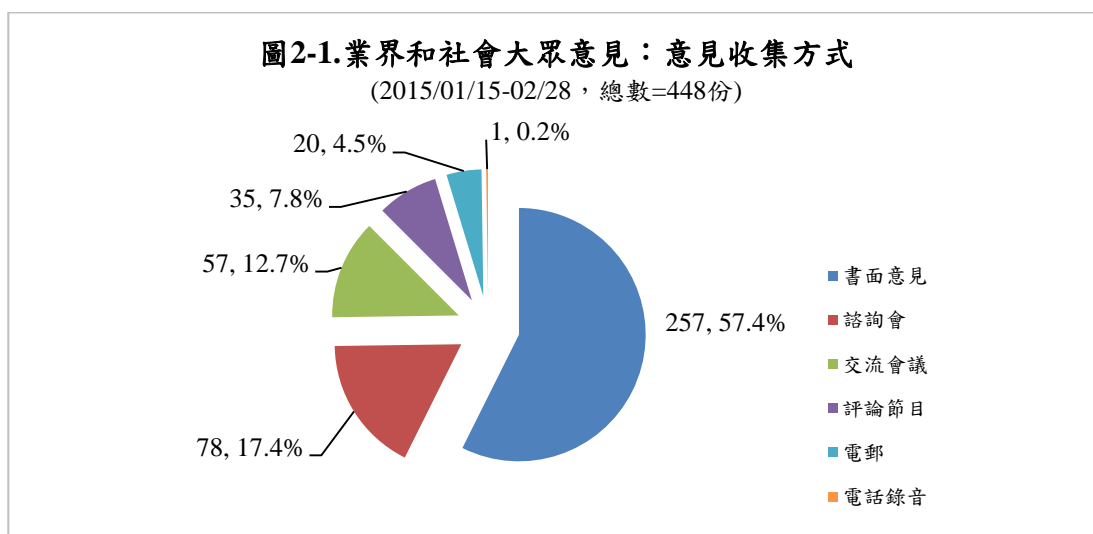
由於這種方法牽涉到大量的文本信息，本研究報告使用網絡平台分析系統，將文本直接導入，並通過預先設定之大部分類目進行自動歸類。對於語義意向分析部分，通過平台的即時呈現方式，讓編碼員直接對文本進行判斷並編碼。同時，編碼員之間尋求一個“內在一致性信度”，以確保編碼結果更科學化和客觀化。

<sup>1</sup> Kerlinger, F.N. (1973).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Y, USA.

具體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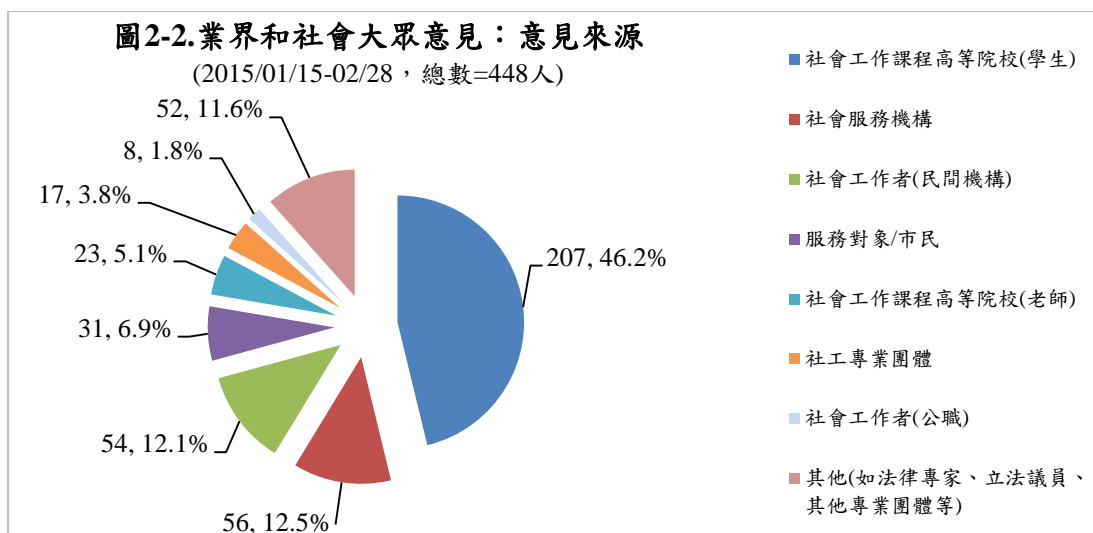
諮詢期內，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共收到 448 份<sup>2</sup>，共 2,703 條具體意見，其中書面意見佔比例相對最高，近六成(257 份，57.4%)；其次為諮詢會(78 份，17.4%)；再次為交流會議(57 份，12.7%)；評論節目、電郵和電話錄音所佔比例較少，均不足一成(35 份，7.8%；20 份，4.5%；1 份，0.2%)。



從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來源<sup>3</sup>分佈而言，有 207 份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學生)意見，超過四成五(46.2%)；其次為社會服務機構意見和社會工作者(民間機構)意見，均近一成五(56 份，12.5%；54 份，12.5%)；再次為服務對象/市民意見(31 份，6.9%)、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老師)意見(23 份，5.1%)，均逾半成；社工專業團體意見(17 份，3.8%)、社會工作者(公職)意見(8 份，1.8%)所佔比例較少；其他(如法律專家、立法議員、其他專業團體等)意見逾一成(52 份，11.6%)。

<sup>2</sup> 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來源的統計方法為：1)書面意見、電郵意見以意見文本數量為統計單位；2)諮詢會、電話錄音及評論節目以發言人數為統計單位。

<sup>3</sup> 因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無法準確判斷提意見者之身份，為保證數據真確性，本報告意見來源僅對“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進行了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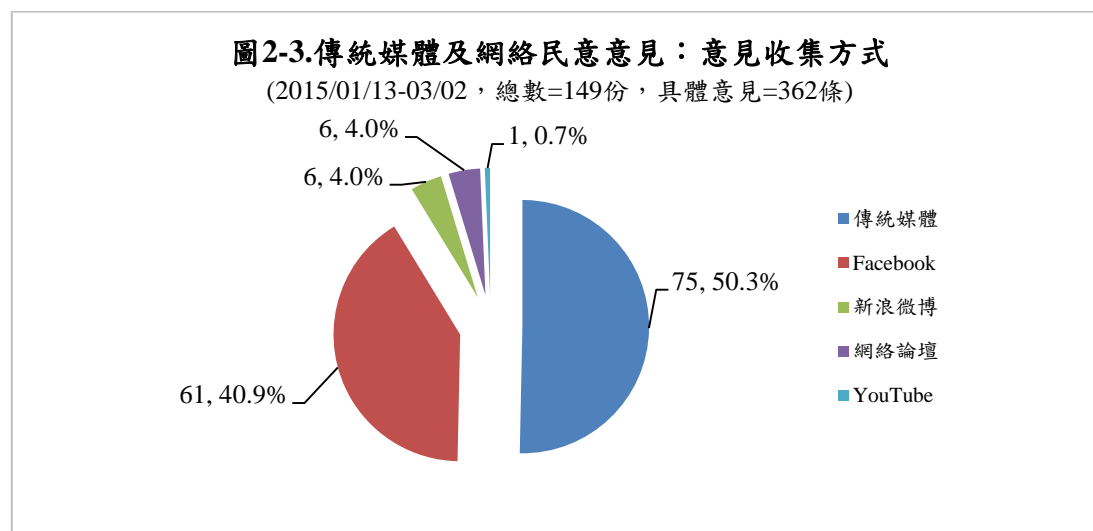


## 2.2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均使用網絡挖掘方式收集相關意見。

網絡挖掘，首先運用計算機採集技術，將媒體網站和網絡論壇中的相關言論完整、系統地進行採集；再運用內容分析法(詳見上文對諮詢意見表分析方法的說明)，對文本進行編碼統計分析。

是次諮詢，共監測了澳門26個主要傳統媒體、澳門8個主要網絡論壇的1,038個版塊、三大社交媒體(Facebook、YouTube和新浪微博)，收集了傳統媒體75篇報道(新聞65篇、評論<sup>4</sup>10篇)；網絡民意74條意見(Facebook發帖61條、網絡論壇發帖6條、新浪微博發帖6條、YouTube影片1條)。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sup>4</sup> 評論包括報章刊載的社論、專欄文章、讀者來論等所有評論性文章。

## 第三章 意見要點

### 3.1 意見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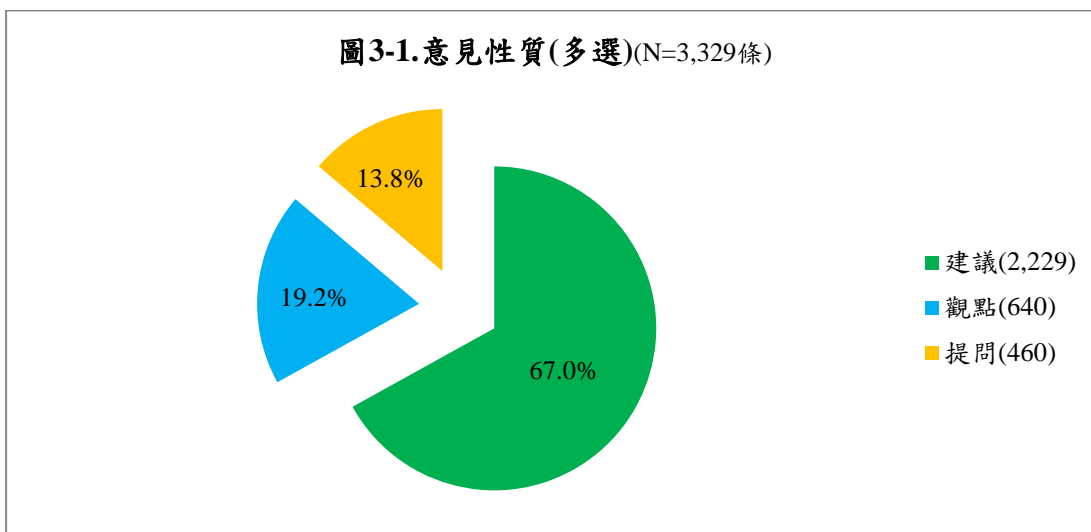
表 3-1.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_各渠道意見議題討論量

排序	議題	討論量	百分比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166	5.4%	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39	1.3%
				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127	4.1%
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871	28.4%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41	1.3%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830	27.1%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49	1.6%
				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	2	0.1%
				專業評估之設定	51	1.7%
				過渡安排-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26	0.8%
3	專業認證	221	7.2%	過渡安排-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1	0.0%
				過渡安排-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1	0.0%
				過渡安排-“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	90	2.9%
				專業認證之註銷	1	0.0%
				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	21	0.7%
4	執業註冊	85	2.8%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	11	0.4%
				專業認證之續期要求	15	0.5%
				專業認證之註銷	38	1.2%
				權利內容	231	7.5%
5	權利與義務	272	8.9%	義務內容	41	1.3%
				違紀行為	44	1.4%
6	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	371	12.1%	導致處分之情況	3	0.1%
				處分類別	29	0.9%
				行政違法	3	0.1%
				上訴機制	25	0.8%
				外僱社工之監察	267	8.7%
				社會工作定義	113	3.7%
7	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	592	19.3%	《倫理工作守則》	479	15.6%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6	0.2%
8	其他	487	15.9%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1	0.0%
				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	11	0.4%
				其他	469	15.3%
				<b>總計</b>	<b>3,065</b>	<b>100.0%</b>

註 1：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在 597 份意見中，總議題意見數為 3,065 條。較受關注的議題有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871 條，28.4%)、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592 條，19.3%)、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371 條，12.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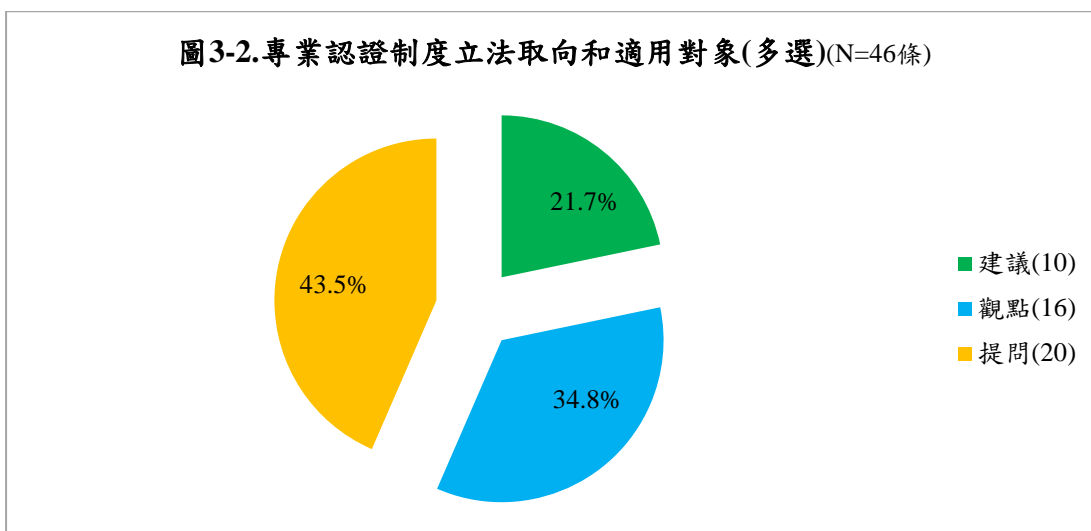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意見性質之總和(3,329)不等於具體話題之總和(3,065)。

在 597 份意見中，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2,229 條；屬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640 條；屬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460 條。

## 3.2 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 3.2.1 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6)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39)。

關於“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

議性質的意見有 10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16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0 條。

**表3-1. 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	32	82.1%
2	認證機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4	10.3%
3	適用對象	3	7.7%
<b>總計</b>		<b>39</b>	<b>100.0%</b>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專業認證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範疇共收到 39 條具體意見，討論議題包括：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認證機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適用對象。

#### ■ 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

- 認同專業認證條件必須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而其學歷須經委員會審查。
- 對於申請人僅具備社工專業碩士或以上學歷、或相關的高等學歷在澳門特區以外取得的情況，建議訂立學歷評審準則，清楚列出認證課程要求，如核心課程框架、課時、實習時數等，讓在讀或將來有意報讀社會工作課程的人士清楚了解其報讀的課程是否符合澳門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資格要求。
- 擔心就讀海外院校社工課程的學歷不被承認，建議政府公佈清晰框架，說明就讀什麼課程才符合澳門認證所包含的條件。同時建議政府統計在外地院校升讀或修讀社工系的本澳學生的人數，並給予支援。
- 外地考核要求並非與澳門一致，如台灣的考核並沒有強制要求必須社會工作學位畢業，如何判斷其學歷或認證符合本地的要求？
- 建議具有外地學士學位學歷的社工應一視同仁給予認證。
- 認為委員會可訂立一套規則，類似國際社工教育協會，規範文憑學位需符合的畢業條件。
- 擔心若不是就讀社工專業學士學位但修讀該專業碩士學歷的人士，獲通過制度成為社工，變相降低了社工專業的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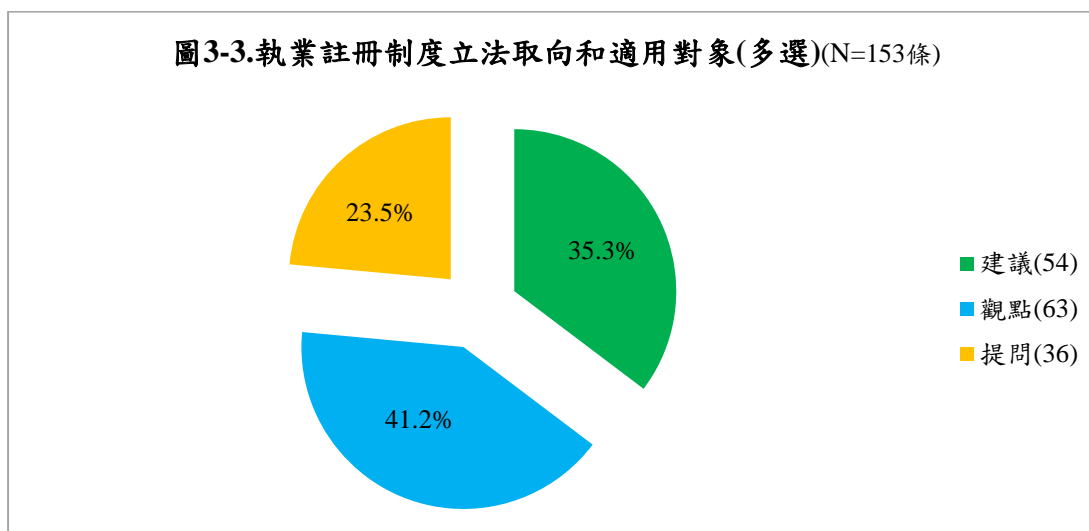
### ■ 認證機構(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 不認為文本能體現“專業自主”，因文本建議負責專業認證的社工專業委員會成員均由政府委任，質疑業界不能在當中充分參與。

### ■ 適用對象

- 建議公職人員專業認證安排：已入職而從事行政崗位的員工不需專業認證；已入職為服務受助者直接提供輔導工作的員工必須持專業認證資格；未入職的申請者需持執業註冊資格，才可投考社會工作領域的技術員或以上職階。
- 考慮到公職人員在公職系統中並非擔任社工的崗位，若其在退休後任職社工工作，擔心他們可能會與社工行業脫節，影響行業的專業認受性，因此屆時需要考量其在擔任公職期間是否有不斷進修。

## 3.2.2 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53)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127)。

關於“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54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63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36 條。

表3-2. 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公職人員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專職性原則)	49	38.6%
2	設立公職社工職程	39	30.7%
3	擔心制度未能規管公職社工	11	8.7%
4	公職社工培訓	10	7.9%
5	負責機構(社會工作局)	6	4.7%
6	資歷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	5	3.9%
7	適用對象(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方式以社工職銜提供服務人士)	5	3.9%
8	其他(設立社工職程)	2	1.6%
總計		127	100.0%

“執業註冊制度立法取向和適用對象”範疇共收到 127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公職人員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專職性原則)、設立公職社工職程、擔心制度未能規管公職社工、公職社工培訓等。

#### ■ 公職人員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專職性原則)

- 由於公職人員須遵守專職性原則，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對此擔憂制度生效後公職社工不能以社會工作者的身份自稱，或觸犯“職務之僭越”罪，認為此舉將使前線公職社工在服務提供、公信力和專業認受性上受到影響。
- 建議在將來投考公職的入職條件中加入需要執業註冊要件，即聘請人士是執業社工，畢業後從事社工職務至少 1 年半的時間。
- 公職人員不能申請執業註冊導致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培訓進修及倫理工作守則，並出現“一專兩制”形式，恐增加民間社工與公職社工之間的矛盾。

#### ■ 設立公職社工職程

- 建議加快推動公職社工特別職程的設置，並設立相關工作的時間表，使公職社工儘快過渡至特別職程中。
- 新諮詢文本在專業認證問題方面對公職社工沒有特別改變，質疑公職社工不需要專業培訓的持續發展，也不需遵守文本附件列明的《倫理工作守則》。
- 需儘快制訂公職社工職程，並向業界闡明公職人員守則的嚴謹性，釋除業界對“一專兩制”的疑慮。

#### ■ 擔心制度未能規管公職社工

- 擔心制度未能規管公職社工，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 ■ 公職社工培訓

- 建議加強與行政公職局(簡稱“公職局”)的聯繫，在“晉級培訓課程”內增設社工培訓課程，以供公職社工選擇。

#### ■ 負責機構(社會工作局)

- 執業註冊的組成由政府部門負責，業界未能在當中充分參與，對此質疑如何展現“專業自主”。
- 質疑目前為何有三個標準判斷一個人是否具社會工作專業能力及資格：一是本地社工執業資格要通過執業註冊；二是委員資格由社工局判斷；三是外僱能否做社工審批由人力資源辦公室或勞工事務局判斷，不用執業註冊。

#### ■ 資歷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

- 認同本地社工須先作專業認證，再作執業註冊，這樣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
- 同意凡從事社會工作均需要進行執業註冊，且須在專業評估試中獲得合格。
- 若超過 90 日後才作執業註冊，是否需要重新申請專業認證？
- 若實習生未獲得執業註冊，是否不能接個案？這樣是否會影響其實習？

#### ■ 適用對象(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方式以社工職銜提供服務人士)

- 執業註冊的社工須為在職社工，且取得到機構的證明，把證明交到相關機構作認可才能執業；而非在職、沒有機構證明者，不能獲執業認可資格。
- 若非以社工職銜提供服務人士，譬如主任或督導等，是否需要補充職銜或通過考試才可成為執業社工？
- 將來會否考慮針對自僱社工作出特別規範，譬如提供工作證明、條件或工作環境等規範，以確保行業質素？
- 社會服務實體的主管、督導主任等管理者，必須持執業資格，但不擔任或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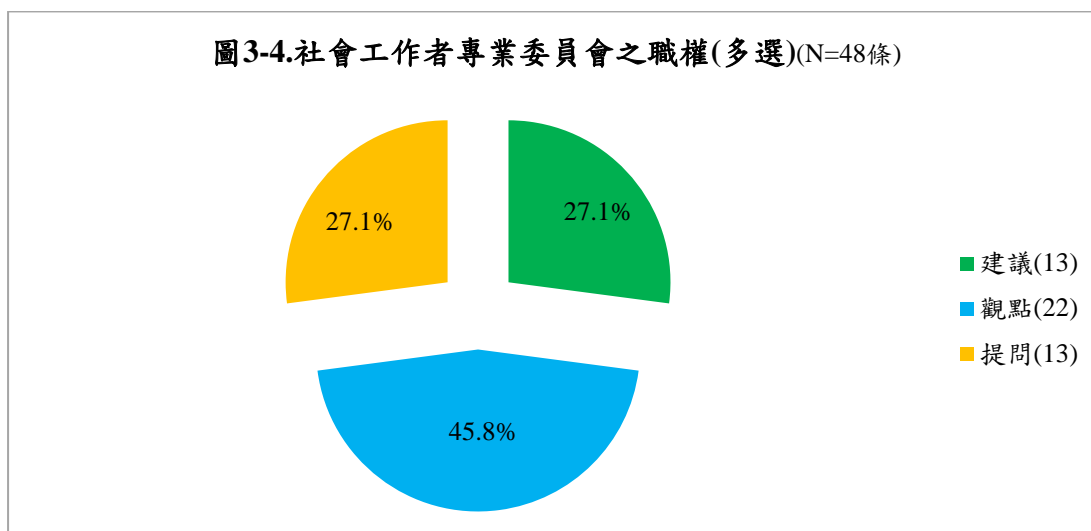
任實務工作的上級管理層可獲豁免，如理事長、會長、社長等。

#### ■ 其他(設立社工職程)

- 需制訂社會工作者的職程制度，設置各職級的晉升條件，並制訂時間表，以此提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
- 文本中缺少對社會工作者註冊後的職程制度，如對老師、護士、醫生等年資的評估，保障本澳社工的職業及專業。

### 3.3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 3.3.1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8)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1)。

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13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22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3 條。

表3-3.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申請作出評審和議決	10	24.4%
2	冀增加監察課程及統籌培訓職能	7	17.1%
3	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	7	17.1%
4	制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5	12.2%
5	統籌社會工作者專業評估試	4	9.8%
6	增加“推動專業發展制度”職權	4	9.8%
8	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內部規章	1	2.4%
7	其他(簽發社工專業認證證書/憂委員會權利過大)	3	7.3%
總計		41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疇共收到 4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申請作出評審和議決、冀增加監察課程及統籌培訓職能、“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制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統籌社會工作者專業評估試、增加“推動專業發展制度”職權等。

#### ■ 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申請作出評審和議決

- 《基本法》規定，政府可對專業制度制訂評審、頒授專業和執業資格辦法，但有意見質疑相關安排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認為應改變制度，同時亦有利其他專業制度的訂立。
- 擔憂委員會掌握專業認證申請審批的權利，文本沒有“專業自主”成份，社會服務沒有質素保障。
- 社工專業的學歷審查不在委員會的職權內，將如何作出監管？而在學歷審查時，委員會是否能邀請相關社工學者、學術機構進行評審，通過不同的小組處理專業事務？
- 宜理順每個小組的功能，讓業界能夠充分參與該部分。

#### ■ 冀增加監察課程及統籌培訓職能

- 委員會是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完善制度？註冊社工每年須接受的持續進修培訓，課程由委員會提供，而其他的社區課程是否會被接納？
- 委員會宜在高等院校設課程監管或課程評鑑的措施，作課程及能力的把關，

讓學生拿到學歷後即可申請註冊社工資格。

- 建議審批持續進修課程(CSE)並制訂課程的學分準則，處理學分之申報方法程序，對本澳社工課程的內容進行定期回顧，以確保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 建議負責撰卷、評核及調查的專業委員必須要具備專業性，清楚社會工作之實況，以便更好制訂評估試卷及統籌培訓工作等。

#### ■ 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

- 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大部分都沒有社工背景，質疑如何站在社工的角度判斷個案是違紀？認為此安排不能保障社工權益。
- 對於註冊社工的違紀調查，建議加入民間社工一同商議；亦有意見建議參考香港陪審團制度，在註冊社工中隨機找註冊社工，根據個案情況，讓註冊社工提供個案是否涉及違紀的意見，先交予小組進行裁決，再交給委員會通過。
- 對違紀行為的評判完全由委員會負責，質疑該安排的合理性。

#### ■ 制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社工專業委員會職權方面，《倫理工作守則》的檢討和修改由誰負責？
- 認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
- 建議制訂《倫理工作守則》之工作應該交給工作小組處理，且需公佈工作小組成員的委任方法、成員人數和職權。
- 制訂《倫理工作守則》方面，建議政府不應參與制訂，應由業界自行解決，之後由政府汲納意見編寫第一屆《倫理工作守則》，這比較符合“專業自主”。

#### ■ 統籌社會工作者專業評估試

- 委員會需決定未來評估試的考核方式(過去學生考試管理機制分為筆試、面試和其他考核，每項得分按百分比賦予不同權重)。
- 建議負責撰卷、評核及調查的專業委員，必須具備專業性，清楚社會工作實況，以便更好制訂評估試卷及統籌培訓工作等。



- 認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職權為認證審批、專業試及考核方法。

#### ■ 增加“推動專業發展制度”職權

- 建議將“推動專業發展制度”納入委員會之職權內，以檢視專業職程、醫療保障、薪酬待遇、專業操守等內容，以便對社工的生涯規劃及專業發展作通盤考量，有助於提升委員會在將來的認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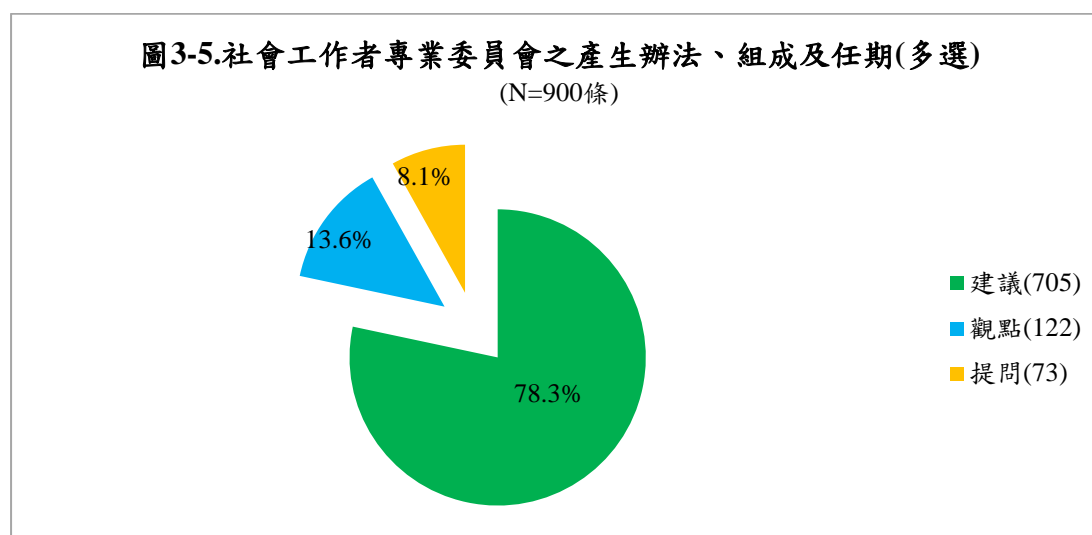
#### ■ 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內部規章

-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制訂委員會內部規章，提出如換屆後，內部規章是否需要更改及如何制訂？

#### ■ 其他(簽發社工專業認證證書/憂委員會權利過大)

- 認同委員會的職權為確立簽發證書、認證審批、專業試及考核方法。
- 對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須處理社工制度的懲處部分，同工擔心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權力過大，以及是否有上訴機制平衡兩者。

### 3.3.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900)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830)。

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705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122 條，提問性質的意

見有 73 條。

**表3-4.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委員會之產生辦法*	319	38.4%
2	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	252	30.4%
3	委員會組成人數*	158	19.0%
4	成員任期*	86	10.4%
5	主席人選	10	1.2%
6	委員會下設不同之工作小組	5	0.6%
總計		830	100.0%

\*註1：“委員會之產生辦法”、“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成員任期”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208 條、198 條、62 條和 58 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範疇共收到 830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委員會之產生辦法(選舉)、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委員會組成人數、成員任期、主席人選、委員會下設不同之工作小組。

#### ■ 委員會之產生辦法

- 建議第一屆委員會屬過渡性質，為期 1 至 2 年，成員可由政府委任，待註冊制度完善及第一批註冊社工誕生後，第二屆委員會由註冊社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加強委員會的認受性。
- 第一屆委員會制訂有效可行之投票方式及日程，以達到公平、民主、專業自主的原則。
- 認為委員會 9 名成員由官方委任未能充分體現專業自主。
- 要求註冊社工應佔委員會的過半數，且由全澳註冊社工互選產生。
- 社工界要求專業自主，當中負責社工專業認證的委員會，其成員應由註冊的民間社工選舉產生，並引入第三權監察。
- 在制度建立首年的過渡期中，可接受目前文本建議之委員會，但能否承諾日後的委員會成員中，8 成委員由社工業界互選產生？
- 大多數委員由註冊社工以一人一票方式直接互選產生，官方委任委員人數應少於委員會人數的一半，方能確保專業自主性，體現委員會的認受性和政府

放權予民間專業團體的決心。

- 委員會維持第一輪諮詢時“4 加 4 加 1”（1 名主席、4 名官方代表、4 名社工界代表）的組成方案，仍是行政主導，專業自主度不高，故提出委員會代表應由民間社工互選，防止由“外行人”負責社工的違紀監察及違紀處罰事宜。
- 建議有關委員的選任方式是官方任命及選舉，按照 1:1 的比例方式以相互制衡，確保公共利益。
- 已具執業註冊資格但不在行業內從事前線工作的社工能否進入互選制度？
- 假如政府堅持委員會應“官多過民”，建議 2 名公職社工名單，須由政府社工選舉產生。

#### ■ 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

- 重申專業認證應專業自主，委員會中多數委員須由註冊社工擔任，而非行政主導。
- 主張委員會的民間與公職委員比例須實行加減機制，民間代表應多於公職代表，並由社工互選產生，以體現專業自主。
- 建議委員會的 9 名委員中，必須有 5 名委員為社會工作者，且為非公職人員，才能體現專業自主。
- 宜適時擴大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適當增加社工比例。
- 業界曾諮詢過法律意見，提出《基本法》沒有明文硬性規定“官多過民”，委員會名單均由政府委任，已體現政府主導。認為民間代表可多過官方代表，即若 11 名成員，可 6 人為民間代表，該 6 人由業界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更具代表性，體現專業自主。
- 批評委員會組成仍以官員佔多數，質疑非專業自主。
- 不認同文本建議委員會的民間與公職委員比例，認為由過半“外行人”去判斷社會工作是否遵守專業原則並不合理，官方委員即使有社工背景，但也有分前線和行政人員，後者未必有能力了解並處理前線人員的困難。

## ■ 委員會組成人數

- 社會工作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可由社會服務機構代表擔任，建議該代表須為社會工作專業範疇人士擔任。
- 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委任上，建議委員會委員的社工與非社工比例為 1:1，且不應由委員會的委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成員，若該委員會的全數成員或部分成員直接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憂慮工作小組最終決定會由委員會控制，或導致委員會重複表決有關事項。
- 由於委員會決定紀律處分問題，而委員會成員當中欠缺法律界人士，建議委員會成員加入法律界人士。
- 在 9 名委員成員中，建議額外增加 1 名社會工作者代表，即共 5 名社會工作團體或機構代表。
- 建議委員會加入 2 名“社會大眾/服務使用者”持份者，監察委員會運作。
- 反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可不具備社工專業，若此難以稱其為業界代表，建議委員均需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認證。要求委員的資格列明委員代表範疇，同時須具備執業資格，以確保委員具有專業知識及前線服務經驗來運作專業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過少，難兼容各方代表，倡由 9 人擴大至 11 人至 13 人。
- 建議委員會人數由諮詢文本提出的 9 人擴大至 15 人。
- 建議擴大委員會架構，人數由政府方案 9 人增到 16 人。
- 適時擴大委員會組成人數，並設立註冊制度的監察和檢討機制。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方面，可根據需要適時擴大，適當增加社工的比例，讓更多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士能夠參與，共同促進社會服務的發展。
- 增加 2 名具有一定前線經驗社工代表加入草擬委員會，以共同制訂及監督制度草案的修改，使之能夠體現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
- 期望草擬委員會加入兩名前線社工代表，通過社會上的優秀社工選舉或者“感動人心”選出前線社工及現在社會上服務受眾的代表。

## ■ 成員任期

- 認同委員會可有過渡安排，首屆委員會的成員可由政府委任，但其任期應縮短至 1 或 2 年，主要審批社工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
- 首屆委員會應屬臨時性質，不擁有太多權力，只處理社工註冊事宜，任期是 1 至 2 年。
- 建議首屆委員會將 3 年任期縮短為 2 年，希望只屬臨時過渡性質，並非“可以決定一切、落實很多工作”，並應從第二屆開始回復 3 年任期。
- 首屆委員會必須屬過渡性質，任期 1 或 2 年，其後由民間註冊社工選出成員，並引入第三方監察單位。
- 不認同成員任期 3 年並可續任 1 次，建議成員任期為 4 年，不可續任。
- 對於委員會任期 3 年，如何處理委員本身在 3 年內作專業認證申請的安排？在評審中是否會有“迴避機制”？如何處理委員也應有首 3 年豁免考試之權利及申請？

## ■ 主席人選

- 委員會主席必須具備社會工作專業學位，且具備 20 年以上經驗。
- 委員會主席的位置很重要的，由官方擔任是否合適？
- 由政府委任的主席未來在委員會內可以“一票定生死”，換言之，委員會仍然是政府主導？
- 提出社工專業認證制度法案並沒有列明委員會主席是來自政府，還是民間。
- 委員會主席應由社會工作專業且非公職人員擔任，委員會由相關專業人士主導方能體現專業自主，在公職制度上應沒有社會工作者，只有技術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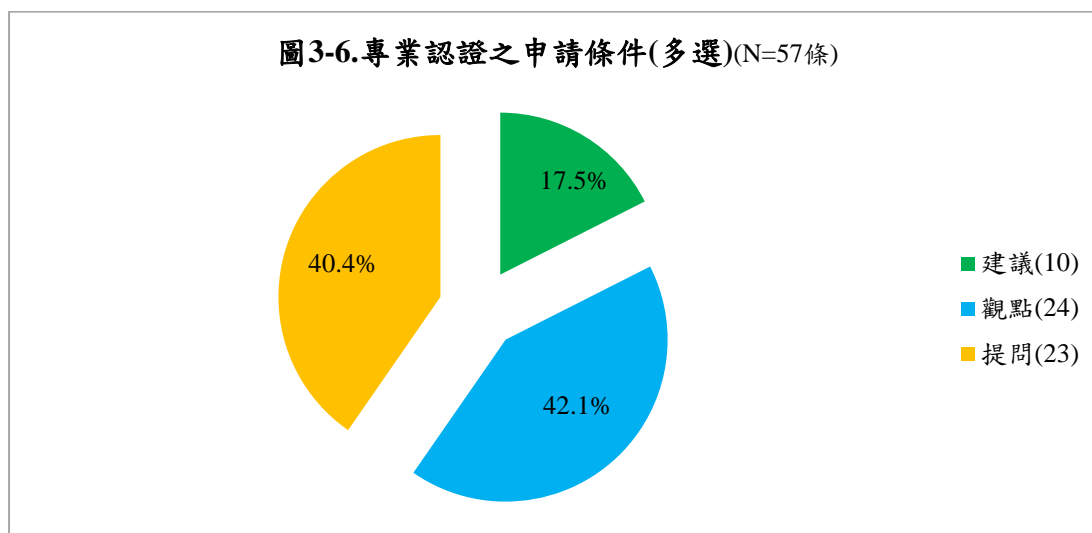
## ■ 委員會下設不同之工作小組

- 文本提及到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設立不同的小組，建議具體說明工作小組的組成和功能。
- 委員會轄下應該有三個工作小組，第一個是認證和註冊小組，它的職權是簽

發證書、認證和審批課程；第二個是在必要時成立的紀律調查小組；第三個是持續進修和教育小組。

### 3.4 專業認證

#### 3.4.1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57)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9)。

關於“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10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24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3 條。

表3-5.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	32	65.3%
2	特別情況(於澳門取得社工高等學歷之非本澳居民僅可申請專業認證)	13	26.5%
3	資歷要求(必須取得專業評估試及格)	4	8.2%
總計		49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專業認證之申請條件”範疇共收到 49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特別情況(於澳門取得社工高等學歷之非本澳居民僅可申請專業認證)、資歷要求(必須取得專業評估試及格)。

#### ■ 學歷要求(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

- 認同專業認證條件必需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而其學歷須經社會工作者專

- 業委員會審查。
- 認為專業認證的獲得需以擁有社工學士學歷為前提，因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必須滿足一定實習時數，而修讀碩士或以上學歷時沒有此要求，故擔憂若僅具備碩士或以上社工學歷者便可獲得通過，等同於變相降低社工專業的質素。
  - 建議訂立學歷評審準則，清楚列出認證課程要求，如核心課程框架、課時、實習時數等，讓在讀或將來有意報讀社會工作課程的人士清楚了解其報讀的課程是否符合澳門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資格要求。
  - 擔心就讀海外院校社工課程的學歷不被承認，建議政府公佈清晰框架，說明就讀什麼課程才符合澳門認證所包含的條件。同時建議政府統計在外地院校升讀或修讀社工系的本澳學生的人數，並給予支援。
  - 外地考核要求並非與澳門一致，如台灣的考核並沒有強制要求必須社會工作學位畢業，如何判斷其學歷或認證符合本地的要求？
  - 建議具有外地學士學位學歷的社工應一視同仁給予認證。
  - 認為委員會可訂立一套規則，類似國際社工教育協會，規范文憑學位需符合的畢業條件。

■ **特別情況(於澳門取得社工高等學歷之非本澳居民僅可申請專業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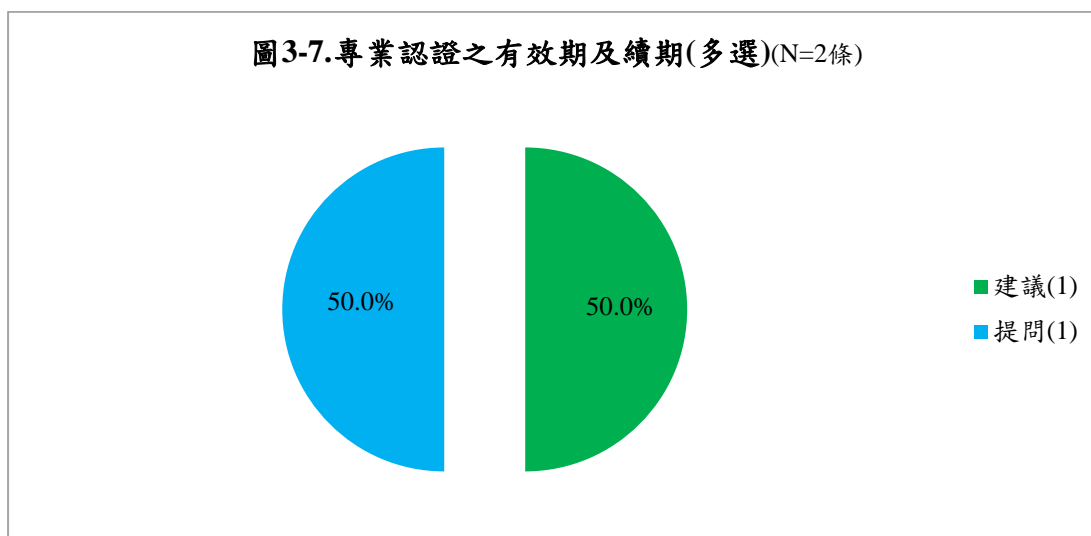
- 若申請人為非本澳居民，但已於外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地)留學並取得專業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欲投身本澳的社工行業，有否相關的政策或渠道協助這類人士獲得本澳的社工專業認證或執業註冊，以彌補本澳社工的不足？
- 不贊成非本澳居民可申請專業認證。
- 既然不接納非本澳居民的執業註冊，又為何接納其專業認證？意義何在？
- 專業認證的特別情況是否有人數限制？
- 澳門服務對象來自不同地方，考慮到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本地社工與外地人士溝通上存在困難，所以難以提供優質服務，而非澳門籍社工在這一點能夠提供幫助。因此建議接納非澳門籍的社工學生。

- 社工局曾回應非本澳居民只需獲得專業認證就可以在澳門工作，而本澳的居民要通過兩個程序，認為不公平。

■ **資歷要求(必須取得專業評估試及格)**

- 不認同在澳門院校畢業具有3年制高等專科學位人士須通過專業評估試，認為畢業考試通過就已證明其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 若所有具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人士須通過專業評估試才能獲得專業認證，會不會相當於否定了大專學院的畢業生，是否有諮詢大專院校的意見？
- 認為社工技巧及態度難以透過考試評核，提出考試並不太合適，社會大眾及持份者亦一貫贊成以等級方式註冊，期望說明文本中轉變為考試的理據。
- 如何確保完成專業認證、但在多年後才執業的人士能夠符合社會當時對社工專業的需求？希望將執業的15小時培訓課程放在前一部分。

### 3.4.2 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



關於“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收集到2條意見，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1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1條。



表3-6. 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專業認證永久有效且無須續期	1	50.0%
2	其他	1	50.0%
總計		2	100.0%

“專業認證之有效期及續期”範疇共收到 2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專業認證永久有效且無須續期、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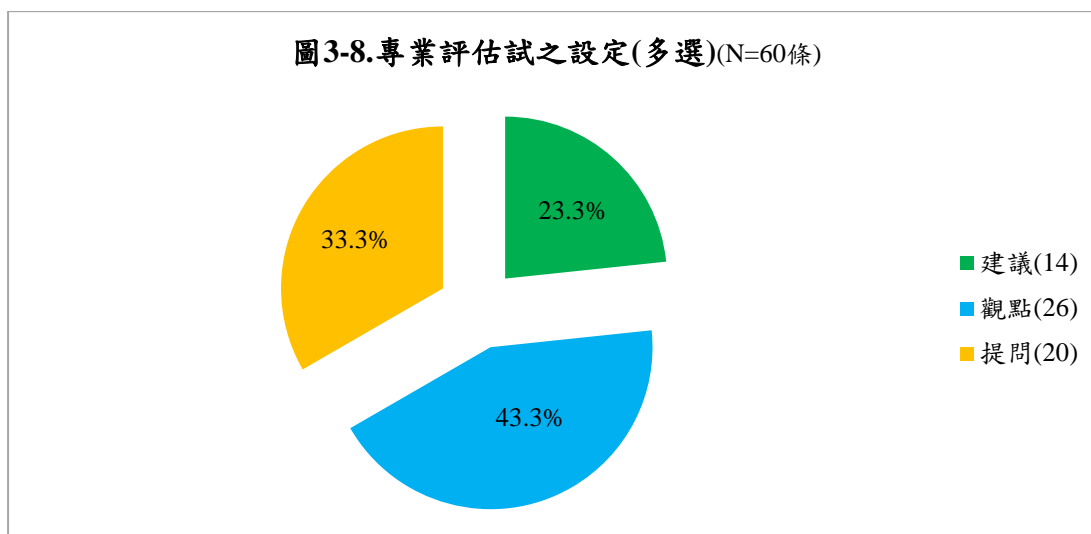
■ 專業認證永久有效且無須續期

- 文本提出專業認證永久有效，如何處理持有專業認證但長久沒從事社會工作人士的執業申請？

■ 其他

- 專業認證需設立每年完成持續進修課時的機制。

### 3.4.3 專業評估試之設定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60)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51)。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專業評估試之設定”，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14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26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0 條。

表3-7. 專業評估試之設定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專業評估試目的、內容(試卷內容及審批)及考試期	24	47.1%
2	考試對象	9	17.6%
3	考試設在執業註冊程序或專業認證程序	8	15.7%
4	地區互認	7	13.7%
5	考試制度需嚴格把關	3	5.9%
總計		51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專業評估試之設定”範疇共收到 5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專業評估試目的、內容(試卷內容及審批)及考試期、考試對象、考試設在執業註冊程序或專業認證程序、地區互認。

#### ■ 專業評估試目的、內容(試卷內容及審批)及考試期

- 建議考試題目以專業知識為基礎，配合本澳實際的社會議題，每期考試期間隔最長不超過半年，避免可能出現很多社工無法通過考試而未能執業，導致人力資源真空期過長，形成社會及服務界雙輸的局面。
- 有必要統一考試，因為社工專業在澳門比較新穎，如果從事社會工作前需進行考試，有助於申請人重溫所學知識，這是好事。
- 倡政府與本地大專院校共同制訂社工系課程認證標準，從教育入手，更能確保學生達到專業標準。
- 考試範圍方面，需避免不公平的情況出現，如現職社工未必全部知道新的理論；複雜的個案分析對經驗不足夠的社工畢業生而言也有難度。
- 執業考試內容由誰制訂，批改由誰負責？評定考試的準則是什麼？由誰制訂？
- 鑑於外地社工課程內容五花八門，難以使用現時專業評估試進行統一評核，故建議政府先易後難，先推本地院校的社工認證。
- 如何設定專業認證考試的測試內容？認為不同大學及不同機構都有各自的教學內容及守則，因此難以用統考來規範。
- 社工專業強調實踐性，社工技巧及態度難以透過考試評核，考評的方式值得商榷。建議社工局應就專業評估考核工作多聽取業界意見，專業評估考核的

模式及內容應從多方面考慮和完善。

#### ■ 考試對象

- 建議所有社工(包括民間、公職、本地及外地社工學生)均需要參加考試，即任何以社會工作為主的直接服務工作者須參加考試，以免不同的社工有不同的差別待遇。
- 認為可讓犯罪學的畢業生從事社會工作，因為社工很多工作與犯罪學相關，如家庭暴力，可讓其通過資格考試後服務社工行業，現在高等教育的發展前景是鼓勵跨專業、多專業，所以這方面也應該開放一些。
- 如在台灣就讀課程的範疇不一，但課程名稱是“社工”，能否進行考試？就讀不符合師生比例之院校的人士能否進行考試？

#### ■ 考試設在執業註冊程序或專業認證程序

- 基於專業認證為永久有效期，但專業認證後沒有指定在期限內須申請執業註冊，這樣在執業時並沒有任何考試去考核其專業情況是否與時並進，故此建議專業評估試改設於執業註冊時才進行。
- 如考試設在註冊程序而非認證程度上，會容易讓民間社工感覺與政府社工有差別待遇(因政府社工只能認證，不能註冊)，不利於制度的推動，亦不利於提升公職社工在專業委員會的認受性。以現時的設計來說，專業認證是把關，執業註冊只是行政手續，故建議考試制度應放在專業認證的部分。

#### ■ 地區互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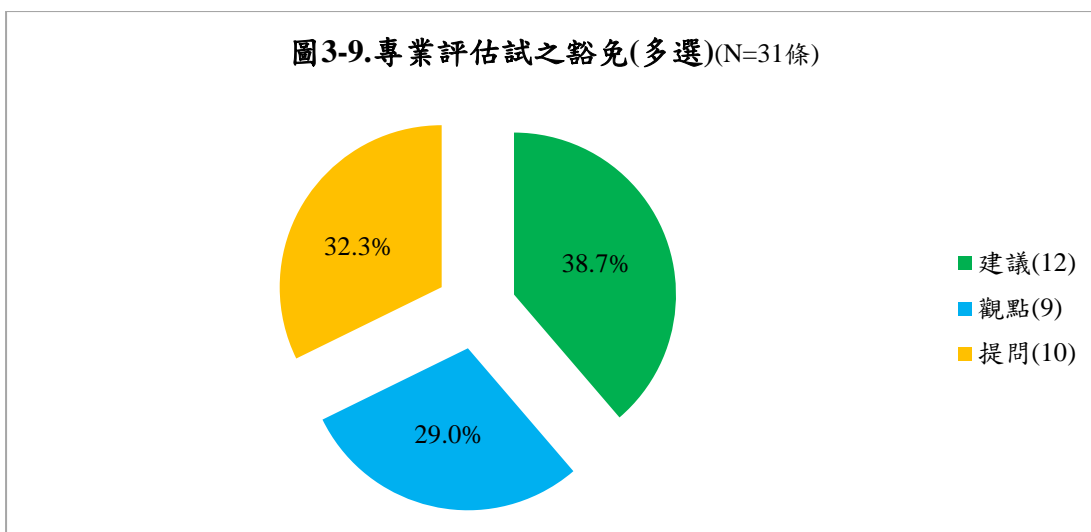
- 認為在考試制度上與其他地區互認有其重要性。
- 認為只要認證制度標準到位，可以與沒有考試制度的地區互認；待本澳加入執業試後，則可以與有考試制度的地區互認。
- 對於需要與國際接軌互認問題，在國際關注的社工專業的研討會上，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均提到，除了在實務上即工作經驗的年數要確立外，同時可能還要求他們做研究，甚至發表文章。

- 宜在設立制度後，才與其他地區確立專業互認的關係。
- 業界憂慮互認制度方向即等同於豁免考試要求，認為澳門有了互認制度，在外地考核的外僱社工可通過互認制度豁免考試，這種情況可能會產生矛盾。

**■ 考試制度需嚴格把關**

- 認為在考試制度中，應確保無論是民間或政府社工在獲得認證過程，都有較嚴格的把關，保證了所有社工具具有同樣質素。
- 若日後課程的評審不嚴謹，考試制度就必須嚴謹把關，不然就無法保障有專業認證社工的素質。

**3.4.4 過渡安排-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31)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6)。

關於“專業評估試之豁免”，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12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9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0 條。

**表3-8. 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豁免對象(修讀本地認可之社工專業課程人士/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人士)	22	84.6%
2	豁免專業評估試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 3 年內)	4	15.4%
<b>總計</b>		<b>26</b>	<b>100.0%</b>

“專業評估試之豁免” 範疇共收到 26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豁免對

象(修讀本地認可之社工專業課程人士/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人士)、豁免專業評估試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3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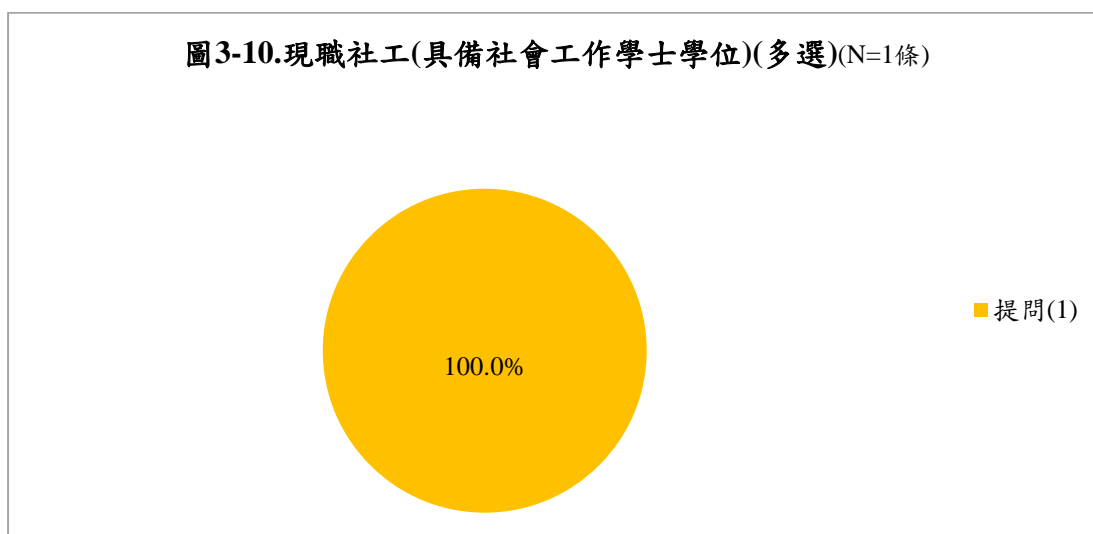
■ **豁免對象(修讀本地認可之社工專業課程人士/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人士)**

- 建議考慮修讀本地認可的社工專業課程人士可豁免專業考核。
- 文本提及“在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才獲得豁免”，但目前很多當了主任或者管理層的同工並沒有社工職稱，故此，建議刪去“職銜”兩個字，用“與社會工作相關”代替。
- 過渡機制對私人實體資深專業社工甚不公平，漠視了他們多年來對服務推行及服務受眾的付出及堅持。故此，建議取消職銜的規定或增加管理者職銜在內，私人實體的資深社工同樣可以獲豁免參與專業評估試。

■ **豁免專業評估試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3年內)**

- 因為專業課程是4年的，建議將過渡期改為4年，4年半之內申請豁免考試。
- 在外地修讀4年課程的本專業學生，是否可以在法律生效日起計3年內豁免考試？
- 3年過渡期是基於何種考慮、如何限定評估試的範圍和內容？

### 3.4.5 過渡安排-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關於“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收集到 1 條意見，為提問性質意見。

**表3-9. 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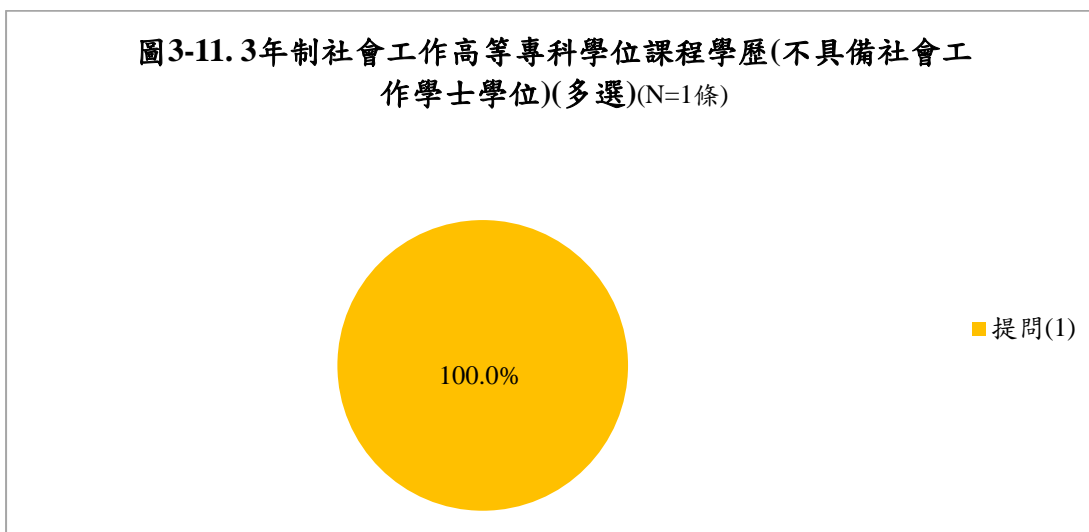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申請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申請專業認證)	1	100.0%
<b>總計</b>		<b>1</b>	<b>100.0%</b>

“現職社工(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範疇收到 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為申請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申請專業認證)。

■ **申請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申請專業認證)**

- 公職社工是否也要作專業認證？如果不接受專業認證，3 年後想到民間機構(工作)是否一定要考試？

**3.4.6 過渡安排-3 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關於“3 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收集到 1 條意見，為提問性質意見。

**表3-10. 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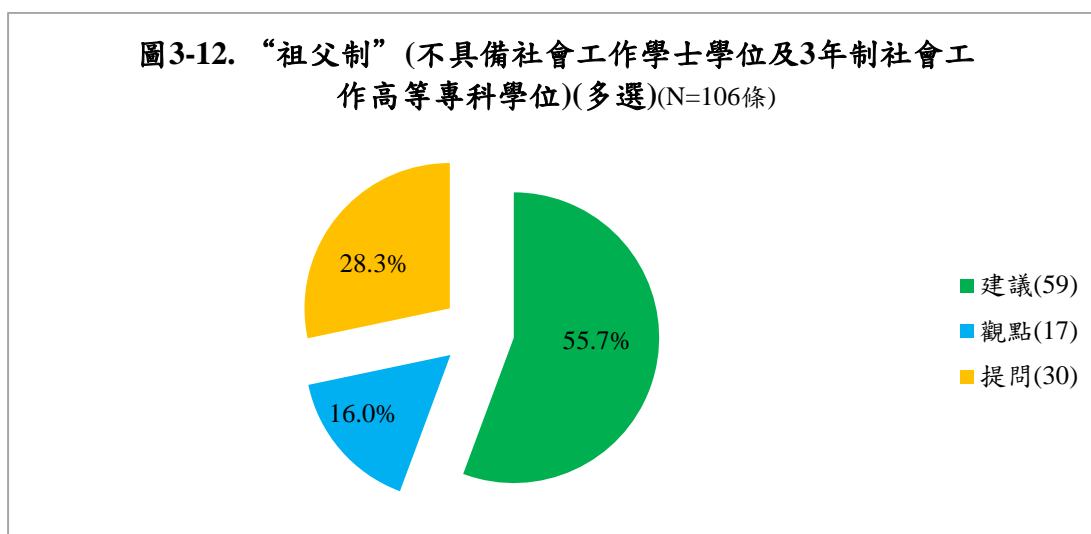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適用對象(具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人士)	1	100.0%
<b>總計</b>		<b>1</b>	<b>100.0%</b>

“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範疇共收到1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為適用對象(具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人士)。

■ **適用對象(具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人士)**

- 只修讀了3年制社工課程的公職人員，是否需要在法律執行之後轉部門工作，或者只能做文書工作而不可以做前線工作？

**3.4.7 過渡安排-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06)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90)。

關於“‘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59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17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30條。

**表3-11. “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倡公開“祖父制”申請名單及學歷認證小組成員名單*	40	44.4%
2	適用對象(具中學畢業/2年制社工文憑及不少於10年之社工職銜服務累計人士)	29	32.2%
3	“祖父制”人數	8	8.9%
4	申請要求(法律生效日起計3年內完成社工專業委員會指定課程)	5	5.6%
5	學生輔導員之處理	3	3.3%
6	“祖父制”實習	3	3.3%
7	申請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1年內作出登記/須獲得專業認證翌日起計之90日內提出臨時執業註冊申請)	2	2.2%
<b>總計</b>		<b>90</b>	<b>100.0%</b>

\*註1：“倡公開‘祖父制’申請名單及學歷認證小組成員名單”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40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祖父制’（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及3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範疇共收到90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倡公開“祖父制”申請名單及學歷認證小組成員名單、適用對象(具中學畢業/2年制社工文憑及不少於10年的社工職銜服務累計人士)、“祖父制”人數等。

#### ■ 倡公開“祖父制”申請名單及學歷認證小組成員名單

- 建議向外界公開“祖父制”申請人名單，以增加透明度，讓社會大眾一同監察。
- 在“祖父制”的名單方面，因未有學歷認證之制度，建議委員會能於註冊時依據所持學歷證明進行分類，就學歷認證成立小組，由本地及外地學者、本地社會工作者組成。

#### ■ 適用對象(具中學畢業/2年制社工文憑及不少於10年之社工職銜服務累計人士)

- 文本規定，有10年社會工作經驗並得到機構主管認可的人，就可推薦其成為社工，倘若他們沒有相關學歷認證或接受相關培訓，又如何被界定為有資格社工？
- “祖父制”的存在對於獲得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士並不公平。
- 文本提及“法律生效時在澳門特區的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



務，且以該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 10 年”，是否意味其他專業（如心理學專業）的人士，符合該要求亦可以成為註冊社工？對於學校的駐校輔導員的安排又如何？

- 提供能審慎評估“申請人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 10 年”的準則，防止制度被濫用。

#### ■ “祖父制”人數

- 憂慮“祖父制”通過後，社工業界的人數會大增。
- 冀政府公佈“祖父制”準確數據，以及其任職機構。

#### ■ 申請要求(法律生效日起計 3 年內完成社工專業委員會指定課程)

- “祖父制”過渡安排需於 3 年內完成指定課程，其課程由誰負責，政府部門，還是高等院校？
- 建議課程須具與現時本澳社工課程的時數、學科、考試及實習相似，以確保本澳社工人員的專業能力。
- “祖父制”在申請專業制度時，需在法律生效日起計 3 年內完成委員會指定課程，但諮詢文本並無確實顯示課程的內容及時數。

#### ■ 學生輔導員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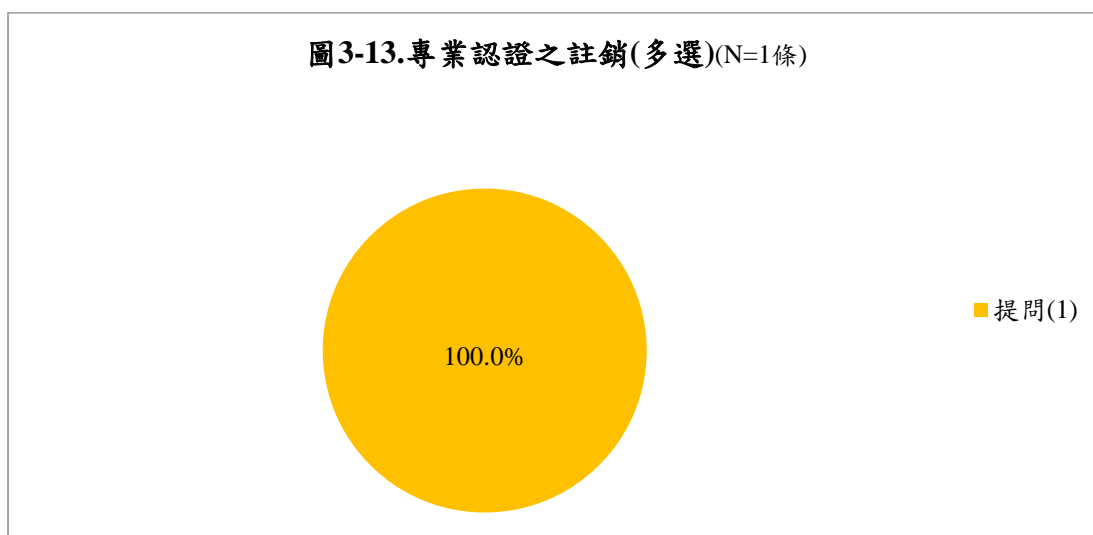
- 冀社工局了解學生輔導員的具體人數，爭取將其納入“祖父制”的適用對象，使其通過專業認證。由於學生輔導員長期服務於社工範疇，倘若因專業而被限制，不被允許註冊便顯得不合理，且容易使其產生轉行的想法。
- 日後在法律文本中應清楚釐定學生輔導員所屬職稱及職業內容，若其假冒社工身份或從事社工相關職務，有否相應協調措施？

#### ■ “祖父制”實習

- 冀說明實習時數，並明確規定學習的科目。

- 應考慮實習階段有 1 至 2 年從事社會工作的實習時間。
- **申請時限(法律生效日起計 1 年內作出登記/須獲得專業認證翌日起計之 90 日內提出臨時執業註冊申請)**
  - 認同“祖父制”人士專業認證的時間不是沒有限制的，只能於法律生效日起計 1 年內作出登記。
  - “祖父制”的社會工作者“必須於登記申請後接納翌日起計的 90 日內向社工局提出臨時執業註冊申請”，何謂臨時？申請了臨時執業註冊後，如何安排？

### 3.4.8 專業認證之註銷



關於“專業認證之註銷”，收集到 1 條意見，為提問性質意見。

表3-12. 專業認證之註銷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被認證人未能提出申請	1	100.0%
總計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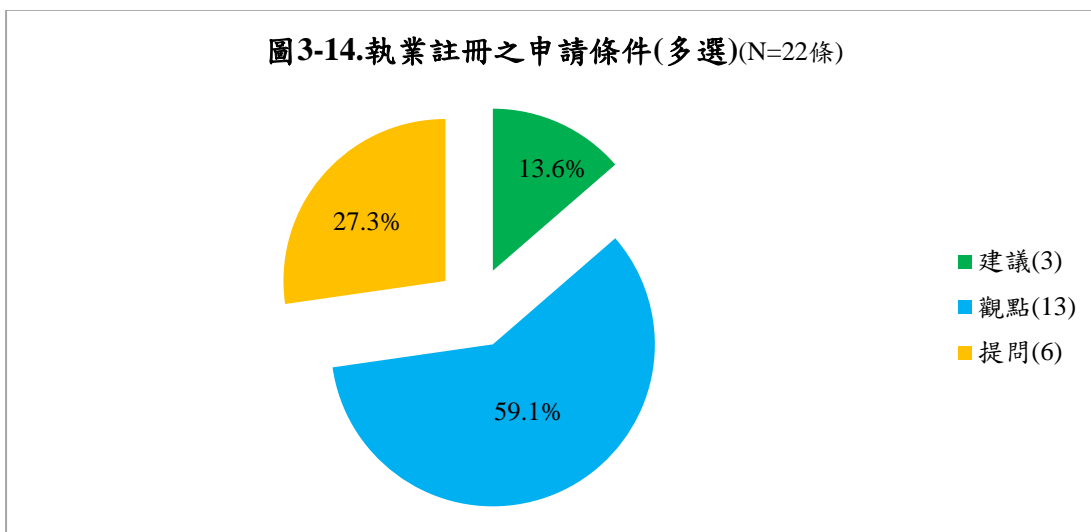
“專業認證之註銷”範疇收到 1 條具體意見，話題為被認證人未能提出申請。

■ 被認證人未能提出申請

- 文本提出“如果被認證人資格不符合，或喪失行為能力，其專業認證會註銷”，那麼，如喪失行為能力，但其本人未必能夠申報時，是否有申報註銷的具體手續？

### 3.5 執業註冊

#### 3.5.1 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22)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1)。

關於“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3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13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6 條。

表3-13. 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非法從業者違反“職務之僭越”罪(刑法典)	13	61.9%
2	資歷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	5	23.8%
3	其他	3	14.3%
總計		21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執業註冊之申請條件”範疇共收到 2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非法從業者違反“職務之僭越”罪(刑法典)、資歷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其他。

### ■ 非法從業者違反“職務之僭越”罪(刑法典)

- 沒有特別職程之前，以技術員或者高級技術員的職銜提供服務比較適當。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服務使用者稱服務人為社工，服務人是否需要特別澄清？並且如果服務人提供服務，是否觸犯《刑法典》的“職務之僭越”罪？
- 現在的政府部門有部分從事社工職務相關工作，其職稱是不是稱作社工？
- 如果外地來澳的社工不需要註冊，他們是否算是觸及了“職務之僭越”罪？
- 公職社工基於公職人員專職性的原則而未能納入執業註冊制度，因此不能自稱“社工”，否則就犯“職務之僭越”罪，這不僅嚴重影響目前公職前線社工對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及公信力，同時亦影響公職社工的專業認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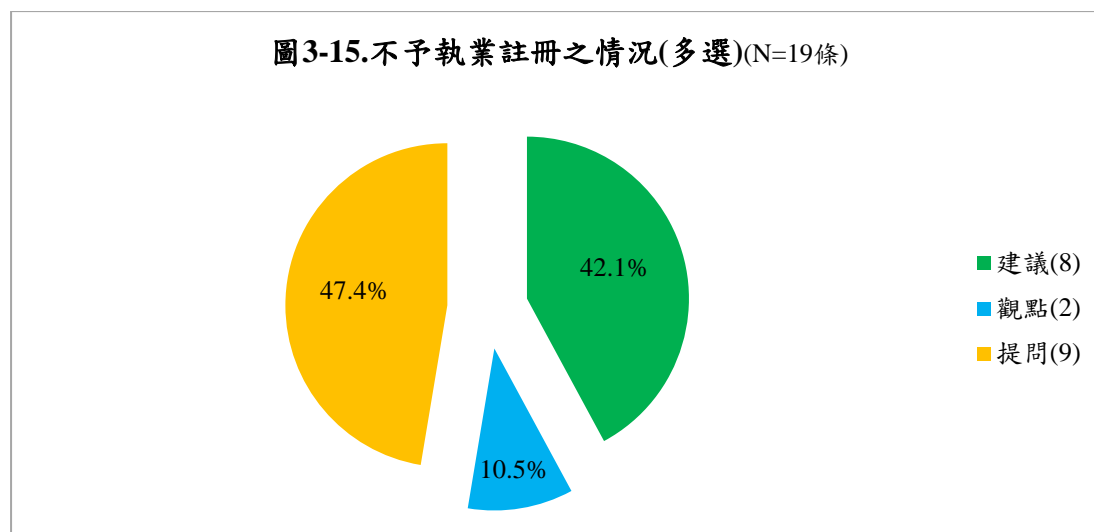
### ■ 資歷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

- 認同本地社工須先作專業認證，再作執業註冊，這樣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
- 同意凡從事社會工作均需要進行執業註冊，且須在執業評估試中獲得合格。
- 若超過 90 日後才作執業註冊，是否需要重新申請專業認證？
- 若實習生未獲得執業註冊，是否不能接個案？這樣是否會影響其實習？

### ■ 其他

- 建議對具社工專業認證、但相隔長時間後才申請執業註冊的人士，宜要求他們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專業水平。

### 3.5.2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9)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11)。

關於“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8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2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9 條。

表3-14.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因實施犯罪已依法恢復權利後可重新申請執業註冊	10	90.9%
2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 3 年或以上之徒刑	1	9.1%
總計		11	100.0%

“不予執業註冊之情況”範疇共收到 1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因實施犯罪已依法恢復權利後可重新申請執業註冊、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 3 年或以上之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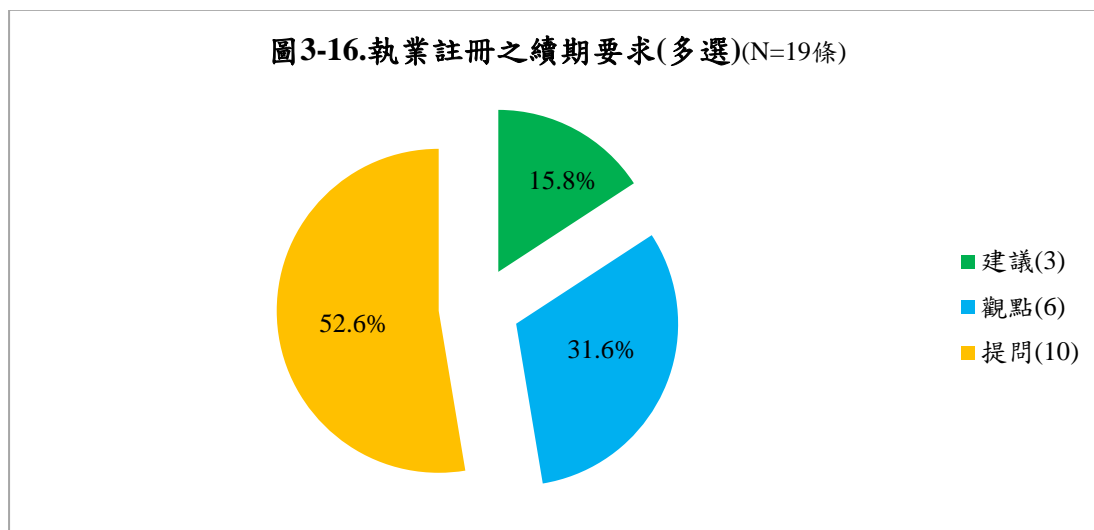
#### ■ 因實施犯罪已依法恢復權利後可重新申請執業註冊

- “依法恢復權利”是什麼意思？假設其再申請執業註冊時，有否特定的考量或其他判斷？
- 建議犯重罪人士（如殺人、綁架、性侵等）在重新執業註冊時，必須修讀相關課程及通過考核（包括筆試及面試），才可獲得執業註冊的資格。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 3 年或以上之徒刑**

- 如果罪行嚴重者（包括殺人、嚴重傷害身體、強姦或者對無抗拒能力的人進行性侵犯等）依法恢復權利後，可以重新申請執業註冊，對於服務受眾而言會感到沒有安全感。

**3.5.3 執業註冊之續期要求**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9)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15)。

關於“執業註冊之續期要求”，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3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6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0 條。

**表3-15. 執業註冊之續期要求**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續期要求(每年完成 15 小時之專業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10	66.7%
2	有效期(最長 3 年)	3	20.0%
3	續期時間(於有效期屆滿年度之 10/01-11/30 期間申請續期)	2	13.3%
<b>總計</b>		<b>15</b>	<b>100.0%</b>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執業註冊之續期要求”範疇共收到 15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續期要求(每年完成 15 小時之專業持續進修/培訓課程)、有效期(最長 3 年)、續期時間(於有效期屆滿年度之 10/01-11/30 期間申請續期)。

■ **續期要求(每年完成 15 小時之專業持續進修/培訓課程)**

- 認同每年完成 15 個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這樣能夠給社工交流的機

會，建議結合與社工局的培訓課程共同舉辦。

- 鑑於公職社工方面沒有特定的培訓要求，如果以修讀課程的方式補充培訓將會有那些安排？
- 建議培訓課程能涵蓋較多不同單位/機構所辦的培訓。
- 建議分開兩種情況：在上一註冊期間達到某一實際執業時間規定的同工，以每年 15 小時培訓作續期條件；對不能達到該時間規定的同工，應附加一些特別培訓規定，以維持其專業能力。
- 假若社工停工/轉行數年後再次擔任社工，建議每年 15 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需要補回。具體應如何補回？
- 培訓部分由哪個部門提供？自己參與其他相關培訓又會否納入培訓時數內？
- 認為每年 15 小時的持續進修時間並不足夠。社會工作是一門結合社會科學知識與應用技術的助人專業，並須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作出不同的切入策略，須與時俱進，對問題的剖析不僅是知識的運用，且與工作人員經驗累計互相結合。人才資本的儲備包含專業發展、如何穩定人員流動及提高對自身專業的認同與投入感，故必須構建有利專案職途長遠發展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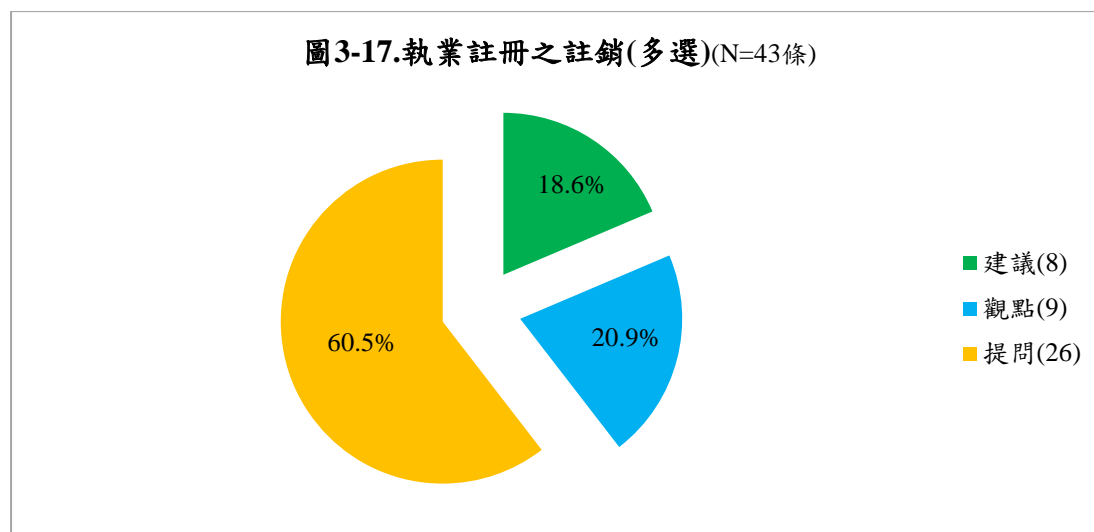
#### ■ 有效期(最長 3 年)

- 在法案生效後 1 年內申請，但執業註冊有效期為 3 年，3 年之後是否需要再註冊，不註冊是否會失業？
- 澳門的社工註冊是否會每年或若干年後進行更新和評核？

#### ■ 續期時間(於有效期屆滿年度之 10/01-11/30 期間申請續期)

- 每 1 年是否只能在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這個期間申請？還是任何時候都可以申請，但只有一個考試時間？

### 3.5.4 執業註冊之註銷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3)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38)。

關於“執業註冊之註銷”，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8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9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6 條。

表3-16. 執業註冊之註銷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之生理或心理疾病	25	65.8%
2	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5	13.2%
3	不再任職社工之人士需註銷執業註冊	3	7.9%
4	設立永久吊銷牌照之需要性	2	5.3%
5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 3 年以下之徒刑	1	2.6%
6	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	1	2.6%
7	欲重新申請須按規定完成持續進修及培訓	1	2.6%
總計		38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執業註冊之註銷”範疇共收到 38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不再任職社工之人士需註銷執業註冊等。

#### ■ 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之生理或心理疾病

- 建議文本內說明“患有哪種心理疾病”及屬於“哪種程度”的人士仍可繼續執行職務。



- 文本中對於心理疾病有註解，“如嚴重精神紊亂、失常、戀童癖、反社會人格等”，但是否存在灰色地帶？醫院是主動還是被動地公開當事人的心理疾病證明？
- 文中指出“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但在生理上患有疾病而不予註冊，使其無法從事社會工作職務的人士”，這是否違反歧視條例？
- 在執業過程中，傷及身體或導致身體殘疾但仍能工作的情況，不應以“生理疾病”為由，註銷其執業資格。
- 鑑於社工工種範疇廣泛，不贊成因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註銷執業資格，不應該一刀切。
- 如何界定、評估相關疾患及由誰主動提出上述疾患等，在文本內並未有詳細說明，建議倘若懷疑申請人因心理或生理疾病而不具備執業註冊的資格時，應轉介予醫療機構（如衛生局或鏡湖醫院等）對申請人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並交由專業委員會評議申請人是否具備執業資格。

#### ■ 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 冀說明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人士是社工局主動註銷其執業資格，還是向他們發出通知，要求其主動註銷？
- 在行政司法過程中，宣佈其禁治產需要一定時間，則在此過程中，如何處理註銷程序？被宣告為準禁治產的人士未必是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將如何考慮該人群？
- 禁治產與準禁治產稍有不同，被宣告為準禁治產的人可能牽涉酗酒與情緒問題，因此準禁治產可能涉及復康機構，需要該類機構評定準禁治產者是否適合從事社工工作。

#### ■ 不再任職社工之人士之註銷執業註冊問題

- 若不再從事社會工作後，是否需要註銷？社工轉去另外一個機構時，是由機構通報還是當事人主動告知社工局？

#### ■ 設立永久吊銷牌照之需要性

- 對於犯了嚴重錯誤的社會工作者，應永久吊銷牌照，該項規定能夠加強服務受眾對社工的信心。
- 現在社會都強調要予人重新做人的機會，因此不能在職業上對其有限制。可能一部分的人犯罪後不能讓服務受眾重建對他們的信心，但不能因此剝奪大部分人重頭來過的機會，所以將吊銷牌照的時限設置為永久是不合理的。

####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 3 年以下之徒刑

- 若當事人被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犯罪行可能妨礙其執行社會工作，將註銷其執業資格。冀舉例有哪些罪行是不會妨礙其執行社會工作的？

#### ■ 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務提供服務存在抵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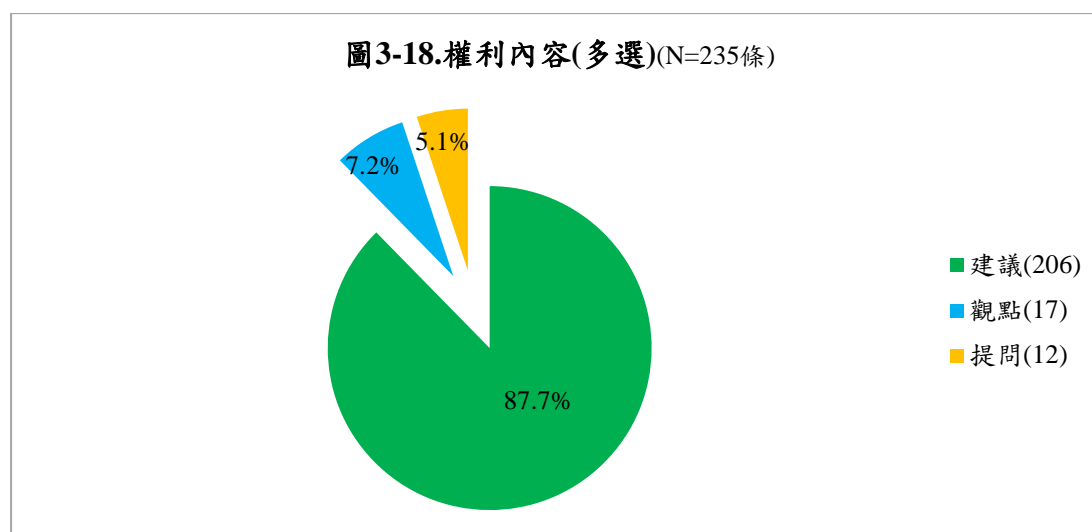
- 冀解釋“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 3 年以下徒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與“因實施犯罪而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有什麼不同。

#### ■ 欲重新申請須按規定完成持續進修及培訓

- 由誰提供持續進修與培訓課程？專業委員會，還是服務機構提供？若由服務機構提供該服務，服務使用者是否會覺得這樣違反規則？

## 3.6 權利與義務

### 3.6.1 權利內容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235)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31)。

關於“權利內容”，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206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17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2 條。

表3-17. 權利內容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之識別*	159	68.8%
2	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	51	22.1%
3	權利義務權責不均	9	3.9%
4	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之支援	4	1.7%
5	獲得保護服務使用者之隱私之獨立空間/工作平台	3	1.3%
6	可向服務實體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1	0.4%
7	其他(求助機制/司法免答權)	4	1.7%
<b>總計</b>		<b>231</b>	<b>100.0%</b>

\*註1：“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之識別”、“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143 條和 49 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權利內容”範疇共收到 231 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之識別”、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權利義務權責不均、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之支援等。

## ■ 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之識別

- 建議除了“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外，將“社會工作者”、“社工”作為法定職稱加入註冊制度的法律文本，防止沒有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士冒充，以保障業界及大眾之利益。
- 建議針對在政府從事社會工作職務的社工和在民間機構從事學生輔導員的社工，進行統一身份識別，進一步釐定職稱及職務的法律問題，以釋社會及業界疑慮。
- 建議在執業後，專業工作一定時間(最少為 10 年)之後加入“資深社會工作者”稱謂，以示尊重在本澳長期執業之社工，提升他們作為社工自身感覺。
- 建議持專業認證資格者應可稱為“註冊/認證社會工作者”。
- 政府部門很多工種或者職稱有機會牽涉社工部分，作為公職社工應如何自稱？
- 於學校從事心理範疇及社會工作範疇輔導工作之同工，若以“社會工作者”之職銜提供服務，學校輔導工作便會出現有執業資格者與非執業資格者，對此，服務對象該如何區分執業者與非執業者之差別？
- 建議將“作為其身份的識別”改寫為“作為執行社工專業工作身份”，以彰顯社會工作者執行社工專業工作的專業性及代表性。

## ■ 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

- 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所制訂或修改的措施、過渡性委員會工作的推動，均享有監督之權利，因此委員會需要主動以不同形式讓成員得悉工作推動的消息。
- 專業委員具有決策權力，而權力必須有監察，請考慮設立一些制度及條文用以監察委員會的決策，制衡委員會的權力，使專業制度能體現出法治而非人治的精神。

## ■ 權利義務權責不均

- 認為諮詢文本未能體現社工權責均等、獎懲相符的原則，亦沒有提及完善社

工福利保障的安排，未能展現投身社工行業的誘因和前景，建議加入相關的條文。

- 權利與義務方面，文本中提及有很多義務，但是沒有提及權利，如此社會如何尊重社工這個專業，吸引社工進入這個專業？
- 認為本文列出的權利內容過於空泛，例如“獲發、持有和使用註冊社工執業證”、“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的識別”、“參加為註冊社工安排的專門培訓”等僅屬基本權利，不能平衡權責關係。
- 認為文本提出的權利不夠大，建議將來的註冊社工組成社工註冊大會。

#### ■ 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之支援

- 註冊社工的權利包括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的支援。能否將支援的來源轉給將來成立的社會工作委員會？認為這樣能更統一、更到位地協調工作。
- 認為除了社工局，其他政府部門亦應從尊重社工、方便社工處理工作的角度出發，提供相應的支援。
- 認為社工局的法律支援比民間機構充足。
- 註冊社會工作者向社會工作局取得的支援具體是指什麼？

#### ■ 可向服務實體取得相關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 註冊社工的權利包括“可向服務實體取得對其執行職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當可以取得這個法律文件時會帶來什麼後果？擔心可能會引起社工和機構之間的不滿和矛盾。
- 文本沒有提供若其服務機構不予提供或只提供不完整的文件和資料時的支援機制，可能因此造成社工與機構之間的利害矛盾。

#### ■ 獲得保護服務使用者之隱私之獨立空間/工作平台

- 註冊社會工作者權利方面的，礙於執行輔導工作時由服務實體適當安排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以保服務使用者的隱私。因為社會工作者的工作範疇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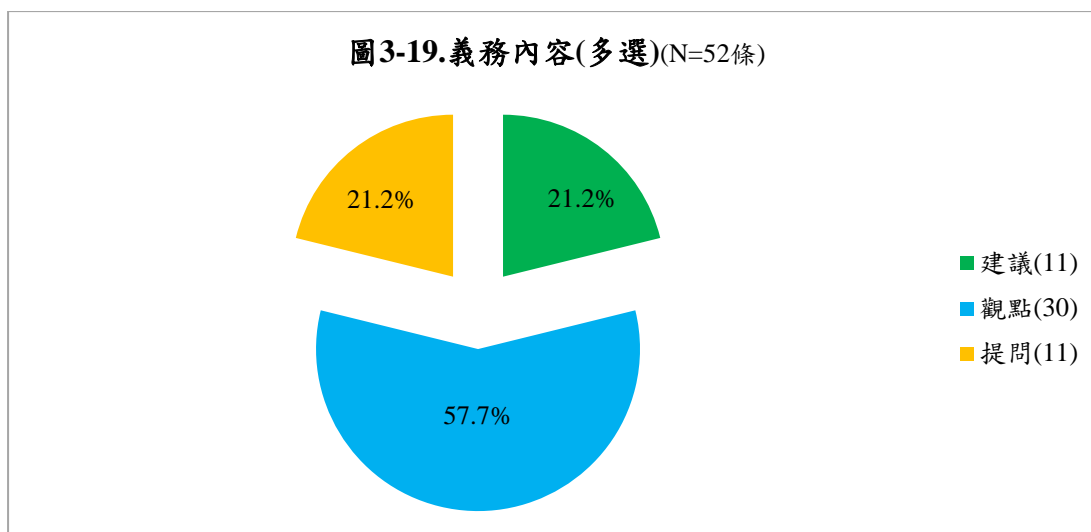
於“輔導”，如果在這個字眼上改成“執行社會工作範疇時”，即“執行社會工作內容”時會比較好。

- 是否服務實體需要承擔提供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的責任？現今並非所有服務設施都有足夠的使用空間，能否有此空間的提供？
- 期望能加入司法部門為社工提意見，同時以保密為原則保障服務使用者。

#### ■ 其他(求助機制/司法免答權)

- 建議在權利方面設立投訴和求助的機制，解決註冊社工工作時遇到的問題。
- 基於社工專業的獨特性，在服務過程中需與案主建立關係及信任，若社工披露其私隱，將有損社工的職能及專業形象，建議加入社工可拒絕提供證人證言、或回答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當局之詢問的權利。
- 建議政府對註冊執業社工予以特權，讓社工在執行跨部門工作時能夠更有效率、更直接地為案主提供協助。如在查詢或申請一些政府事務可得到加快服務，或有權要求警務人員進行協助等，從而直接地幫助市民，令市民更信任社工，提升社工尊嚴。
- 對比《私立學校通則》，現在的社工註冊文本中提及的社工權利，並不足以全面反映澳門社工的需求。

### 3.6.2 義務內容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52)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1)。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義務內容”，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11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30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11條。

表3-18. 義務內容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	36	87.8%
2	執行職務時需配備及出示執業證	3	7.3%
3	私隱保密義務	1	2.4%
4	權利與義務內容表述不清	1	2.4%
總計		41	100.0%

\*註1：“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8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義務內容”範疇共收到41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執行職務時需配備及出示執業證等。

#### ■ 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

- 認為條款中的“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定義含糊不清，無法量化，相關行為程度亦難以測量或界定，需考慮進一步修訂。
- “明顯並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的態度執行職務”很主觀，此類準則應加以闡述，避免日後出現爭拗。

- 希望“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的態度執行職務”等條文更清晰、具體，以便社工理解及遵守，保障各方權益。

#### ■ 執行職務時需配備及出示執業證

- 建議將來獲註冊社工須在工作中佩帶註冊社工之識別證，以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

#### ■ 私隱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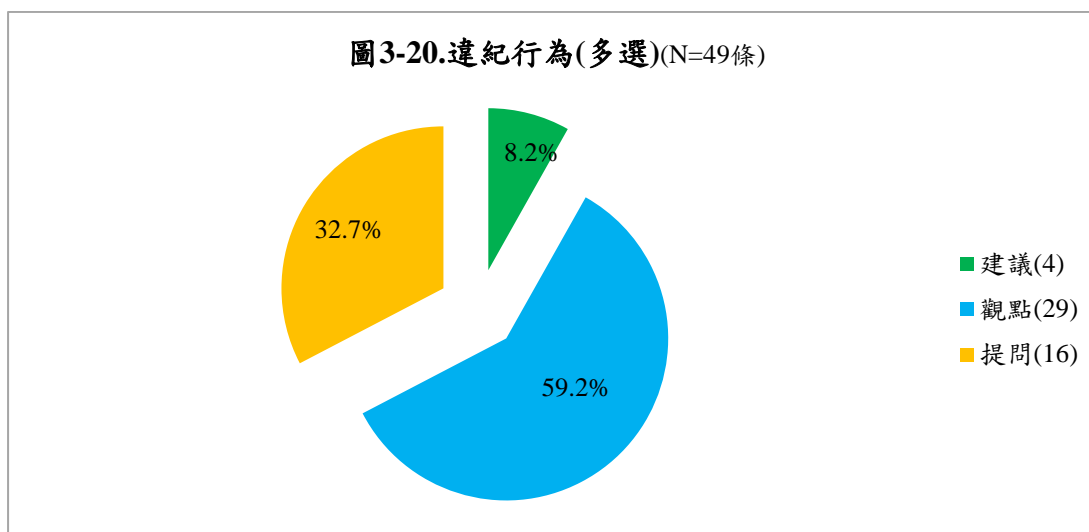
- 文本提到社工一定要遵守義務，例如隱私方面。但若社工受到其僱用機構要求，提供相關隱私信息，此舉最後如果被判定違紀行為，責任歸屬應如何處理？作為機構而言又有否責任？

#### ■ 權利與義務內容表述不清

- 文本中涉及權利與義務的內容表述不清。

### 3.7 監察制度與上訴機制

#### 3.7.1 紀律處分-違紀行為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9)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4)。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違紀行為”，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4條，觀



點性質的意見有 29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16 條。

**表3-19. 違紀行為**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針對“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態度執行職務”之違紀行為定義不清晰/過於主觀/難以量化*	28	63.6%
2	沒有向主管實體通報服務使用者之不利情況	6	13.6%
3	作出損害社會工作者專業名聲之業務或行為	3	6.8%
4	紀律處分行為表述用詞主觀/抽象	3	6.8%
5	違反澳門特區之現行法例	2	4.5%
6	沒有遵守執行職務時保密義務	1	2.3%
7	其他	1	2.3%
<b>總計</b>		<b>44</b>	<b>100.0%</b>

\*註1：“針對‘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態度執行職務’之違紀行為定義不清晰/過於主觀/難以量化”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有 8 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違紀行為”範疇共收到 44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針對“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態度執行職務”之違紀行為定義不清晰/過於主觀/難以量化、沒有向主管實體通報服務使用者之不利情況、作出損害社會工作者專業名聲之業務或行為、紀律處分行為表述用詞主觀/抽象等。

#### ■ 針對“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態度執行職務”之違紀行為定義不清晰/過於主觀/難以量化

- 認為條款中的“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定義含糊不清，無法量化，相關行為程度亦難以測量或界定，需考慮進一步修訂。
- “明顯並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之態度執行職務”很主觀，此類準則應加以闡述，避免日後出現爭拗。
- 希望“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之態度執行職務”等條文更清晰具體，以便社工理解及遵守，保障各方權益。

#### ■ 沒有向主管實體通報服務使用者之不利情況

- 冀清晰界定哪種情況屬於“服務使用者的不利狀況”。
- 若服務使用者堅持拒絕社工把其狀況通報主管，且根據社工專業原則中的保密性及案主自決原則，剛好與此義務的通報要求存在一定的矛盾。建議再詳

細地定義說明，爭取在遵守原則的同時也能滿足此義務。

#### ■ 作出損害社會工作者專業名聲之業務或行為

- “專業名聲”的範圍太大且較為主觀，無法衡量。此外，文本沒有詳細解釋社會工作者於個人行為會否也受此規條的影響，建議用“專業功能”代替“專業名聲”。

#### ■ 紀律處分行為表述用詞主觀/抽象

- 社工違規的定義過於抽象與主觀。
- 紀律處分是由法律管轄，還是通過專業委員會展開調查？倘若由專業委員會展開調查，他們如何定義社工屬於違反紀律？是否有社工手冊規定哪些行為屬於違反職業操守？

#### ■ 違反澳門特區之現行法例

- “現行法律”之定義不夠具體與規範，應明確指出法律條文的名稱，若因違例泊車而被檢控、違反公共道路總規章、或為爭取權益非法上街遊行等違法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服務對象權益，這種違法行為會被註銷執業資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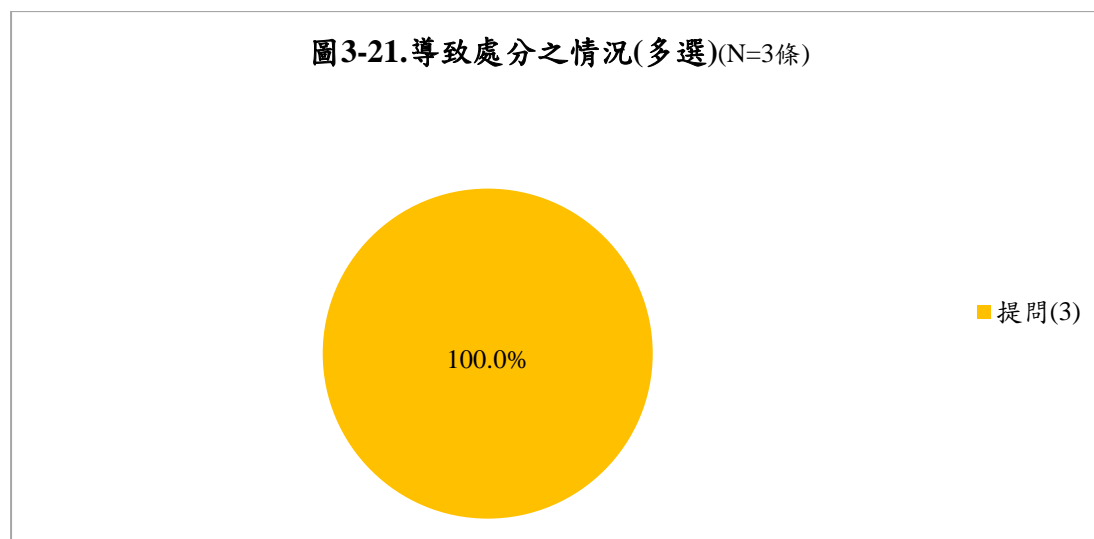
#### ■ 沒有遵守執行職務時保密義務

- 當社工在面臨涉及危害生命的情況下，沒有遵守保密原則，是否違規？需要被停止執業資格？是否有酌情權？

#### ■ 其他

- 在接受違紀行為調查期間，當事人是否仍能以社會工作者職銜繼續提供專業服務？

### 3.7.2 紀律處分-導致處分之情況



關於“導致處分之情況”，收集到3條意見，皆為提問性質意見。

表3-20. 導致處分之情況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導致服務使用者之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1	33.3%
2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嚴重之經濟損失/其他損害	1	33.3%
3	已被確定裁判處3年以下徒刑或被科處罰金	1	33.3%
總計		3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導致處分之情況”範疇共收到3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導致服務使用者之基本生活無法維持、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嚴重之經濟損失/其他損害、已被確定裁判處3年以下徒刑或被科處罰金。

#### ■ 導致服務使用者之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 如何考量服務使用者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 ■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嚴重之經濟損失/其他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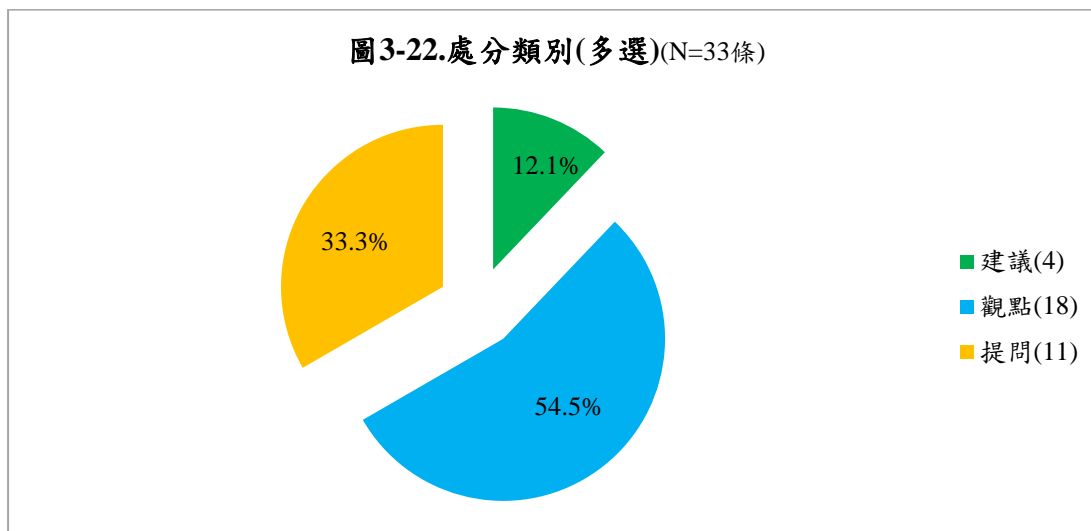
- 如何考量嚴重的經濟損失？

#### ■ 已被確定裁判處3年以下徒刑或被科處罰金

- 紀律處分提及“已被確定裁判處3年以下徒刑或被科處罰金”與文本第9

頁中提及的“判處3年以下的徒刑或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有何不同？

### 3.7.3 紀律處分-處分類別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33)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9)。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處分類別”，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4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18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11條。

表3-21. 處分類別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罰則/規管過多	18	62.1%
2	強制中止註冊(最長3年)	4	13.8%
3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10,000元)	2	6.9%
4	設立培訓/評核機制	2	6.9%
5	建立處分保密或公開機制	2	6.9%
6	書面警告	1	3.4%
總計		29	100.0%

“處分類別”範疇共收到29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罰則/規管過多、強制中止註冊(最長3年)、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10,000元)、設立培訓/評核機制、建立處分保密或公開機制、書面警告。

#### ■ 罰則/規管過多

- 文本中較多罰則，看不到對社工的保障。

- 澳門社工做一些非主流意見的工作時已經有很多的限制，如果再加上文本提及的限制，如何支援非主流意見的聲音？
- 在文本中沒有提及對社工在提出疑問、參與討論、提出修改意見方面的保障，看到更多的是罰則。

#### ■ 強制中止註冊(最長3年)

- 如果強制中止註冊，機構是否可以合理解僱社工？
- 是否可以把強制中止註冊最長年限設為永久中止？如果社工犯了嚴重過失，如殺人、謀殺，強制中止註冊3年後或服完刑期是否可以再註冊做社工？
- 建議中止註冊申請必須經過法官的批准，不滿者可向法院上訴。

#### ■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0,000 元)

- 倘若對社工作出罰款處罰，機構是否取得知悉權？
- 倘若社工犯錯、態度不積極就會被罰款澳門幣 10,000 元，金額過高。

#### ■ 設立培訓/評核機制

- 建議紀律處分機制中增設學習時數，這是比書面警告、罰款溫和的處分。若社工在執業時犯錯，可給予他們機會參與培訓，端正工作態度。
- 在投訴機制方面，是否可以設立評核機制？可以通過社工在1年內被投訴的次數和事件的嚴重程度，以評核需否撤銷社工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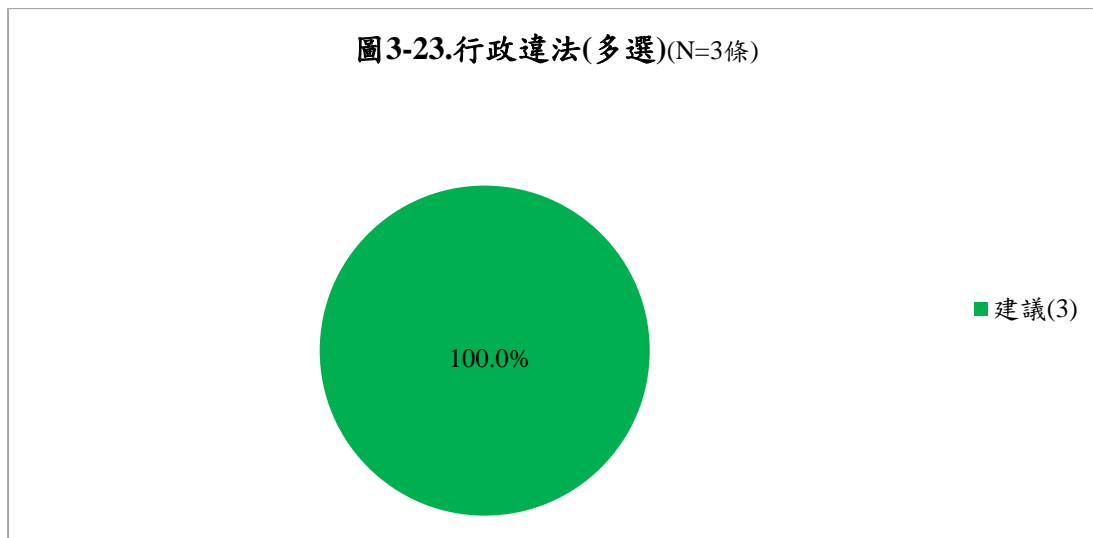
#### ■ 建立處分保密或公開機制

- 建議當事人可申請查閱紀律處分的會議記錄。
- 為平衡資訊保密與資訊公開，建議就有關處分決定建立保密或公開機制，這個機制原則是保密的，但委員會可決定處以公開譴責或公開勸戒的處分。

#### ■ 書面警告

- 倘若對社工作出書面警告處罰，機構是否取得知悉權？

### 3.7.4 行政處罰-行政違法



關於“行政違法”，收集到 3 條意見，皆為建議性質意見。

**表3-22. 行政違法**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不應將罰款作為處罰方式	2	66.7%
2	科處金額	1	33.3%
<b>總計</b>		<b>3</b>	<b>100.0%</b>

“行政違法”範疇共收到 3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不應將罰款作為處罰方式、科處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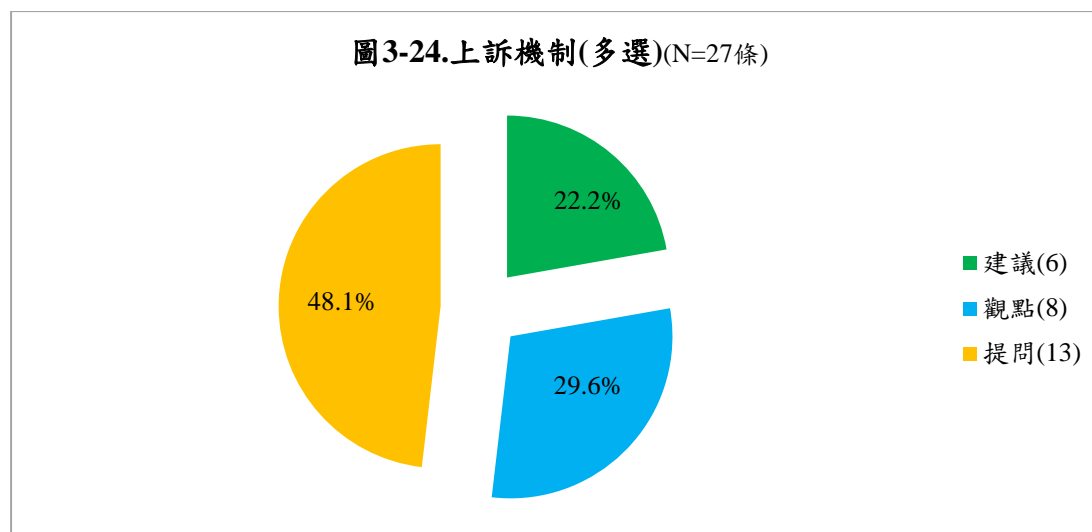
#### ■ 不應將罰款作為處罰方式

- 不同意以罰款作為處罰，同時認為行政處罰科處罰款金額過高，建議最少下調五成。

#### ■ 科處金額

- 未能在社工局指定的期限內將執業證正本交回該局，罰金澳門幣 1,000 元費用過高，建議為澳門幣 500 元。

### 3.7.5 上訴機制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27)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5)。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上訴機制”，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6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8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13條。

表3-23. 上訴機制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社工委員會15日審理並回覆聲明異議	6	24.0%
2	冀由第三方/專業裁決組織審議	6	24.0%
3	上訴機制操作/規範性	6	24.0%
4	冀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法援/保障	5	20.0%
5	其他	2	8.0%
總計		25	100.0%

“上訴機制”範疇共收到25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社工委員會15日審理並回覆聲明異議、冀由第三方/專業裁決組織審議、上訴機制操作/規範性、冀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法援/保障等。

#### ■ 社工委員會15日審理並回覆聲明異議

- 若屆滿而未作回覆就視為被駁回，這樣沒有通知就被駁回存在不平等、不公開的問題，評審人權力過大，同時當事人缺少辯護權益。
- 委員會不回覆是否就等同不同意當事人的異議聲明？能否有更好的陳述及處理方法？

- 駁回聲明異議沒有書面或電話通知，這樣缺乏尊重。

#### ■ 冀由第三方/專業裁決組織審議

- 建議審議時參考國際案例或者國際倫理道德。
- 社工提出上訴時，建議成立小組就個案提出上訴，由專業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 應為提出上訴的社工提供充足的法律支援保障，建議研究是否設立第三方作為上訴機構的可行性。

#### ■ 上訴機制操作/規範性

- 上訴機制和專業認證是否可以更加規範？
- 上訴舉證存在一定困難。
- 上訴機制還有很多漏洞。如果委員會換屆，案件還沒有處理好，應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 ■ 冀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法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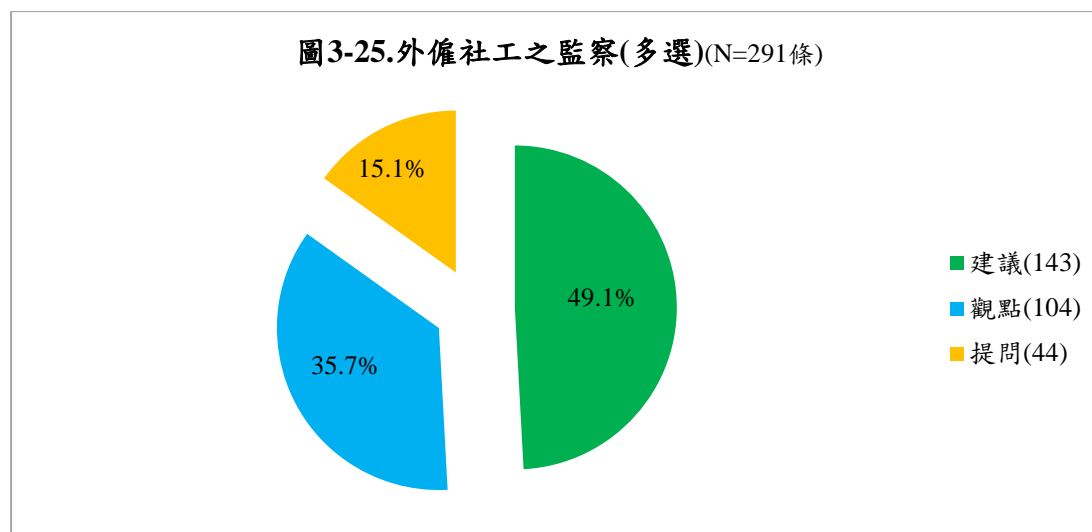
- 如果案主主觀地認為社工未能盡責而投訴社工，社工在接受紀律程序時，是否由自己請律師？律師費由誰出？
- 上訴機制只可提出向行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有沒有機制可讓犯錯同事得到申訴？司法上訴有否給社工提供法律援助？
- 如透過司法上訴，需時較久，讓利害關係人上訴無期，建議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法律援助。

#### ■ 其他

- 如社工在公職部門工作，但覺得行政部門的處罰或評價不公平時，當事人是否可以向社會工作局求救或者申訴？



### 3.7.6 外僱社工之監察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291)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267)。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外僱社工之監察”，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143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104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44條。

表3-24. 外僱社工之監察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外僱需作執業註冊*	113	42.3%
2	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	62	23.2%
3	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61	22.8%
4	制訂外僱社工退場機制	10	3.7%
5	對外僱社工之要求及本地化	8	3.0%
6	無需聘外僱社工/憂外僱與本地社工爭奪市場	7	2.6%
7	外僱社工之監管	4	1.5%
8	外僱社工設臨時註冊制度	2	0.7%
<b>總計</b>		<b>267</b>	<b>100.0%</b>

\*註1：“外僱需作執業註冊”、“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及“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47條、59條和44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外僱社工之監察”範疇共收到267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外僱需作執業註冊、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制訂外僱社工退場機制、對外僱社工之要求及本地化、無需聘外僱社工/憂外僱與本地社工爭奪市場等。

## ■ 外僱需作執業註冊

- 外僱社工需通過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才可在本澳提供社會服務。註冊制度該為社會工作專業把關，無論本地社工或外僱社工都應遵循同一套審核及考試程序，不應有雙重標準，否則專業服務質素難以保證，對本地社工也不公平。
- 無法接受外僱社工毋須註冊的差別待遇，認為外僱社工在不受監管、不受註冊制度約束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切合本地化的服務予受眾，建議參考外國做法，外僱須參與當地的考試才可執業，而非由政府主導作審批。
- 外僱社工無需通過執業註冊便可執業，與要提高專業質素方向產生矛盾。
- 外僱社工不用註冊會進一步加深公職社工與民間社工的矛盾，更甚的是會減少民間社工的保障和自尊感，從而影響了前線社工士氣，長遠而言，容易造成人員流失，也間接影響了服務使用者。

## ■ 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

- 民間機構或社工局如需聘請外僱社工，需要透過社工局公開有關聘請需求，除對學歷有要求外，應該對當地文化的了解、語言等方面設定要求，在確保本澳沒有合適條件的社工後，才可向外地聘請社工。
- 社工局是否應該對聘請的外僱社工作出限制，進行規範？

## ■ 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在不用遵守社會工作最重要的《倫理工作守則》之下，其專業能力及操守無從評鑑及監管，為保障外僱社工的素質，其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為保證業界健康的發展，所有的社會工作者在提供社會工作服務時均應遵守同樣的專業標準和《倫理工作守則》，“一專多制”的局面容易造成同工之間的矛盾和分歧。為防止這個制度變成類似教師私立人員制度框架的私立社工倫理框架，無論是外僱社工還是政府社工均應同樣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外僱社會工作者遵守的《倫理工作守則》，需否依照原來的守則？還是需要針對外僱社工增加別的內容？

## ■ 制訂外僱社工退場機制

- 需制訂有效的外僱社工退場機制，保障本地社工的就業機會。
- 外僱社工退場機制可能會導致一些學歷得到認可且資深的外僱社工無法得到晉升機會，冀能夠謹慎處理。

## ■ 對外僱社工之要求及本地化

- 要求少數族裔社工至少認識兩種語言，即廣東話與葡文。
- 冀能夠為外籍社工提供中文、英文課程等其他補充課程。
- 對於已獲得執業資格的外僱社工，也應對其設置實習期，作為外僱社工的適應期，使其有本地化的一個過程。
- 建議外僱社工在任職前，進修持續課程時需要優先讀法律課程。
- 冀明確外僱社工在澳逗留期限、與本地註冊社工是否能夠互認、明確指出需要學習什麼課程、課程時長、有沒有時數限制。建議限制有一定年資或者相關經驗的外僱社工才可以來澳執業。

## ■ 無需聘外僱社工/憂外僱與本地社工爭奪市場

- 建議保障本地社工的權益，評估澳門有沒有聘請外僱社工的需要。
- 若在條文中沒有寫清楚人資審批的程序，以致國內社工湧入澳門工作，憂慮本地社工將會面臨失業狀況。
- 建議說明外僱社工來澳發展，是否會影響本地社工的就業？
- 鑒於社工行業的流失率較高，應想辦法留住本地培養的人才，而不是考慮在本地人資不足時輸入外僱社工。
- 本地的大專院校培養的的社工數量加上從台灣畢業回來的社工數量，可以保證本地人資平衡，無需聘請外僱。

## ■ 外僱社工之監管

- 外僱將來需要遵守社工專業委員會轄下的紀律小組中的規範，若其違反規範，嚴重者應不被考慮續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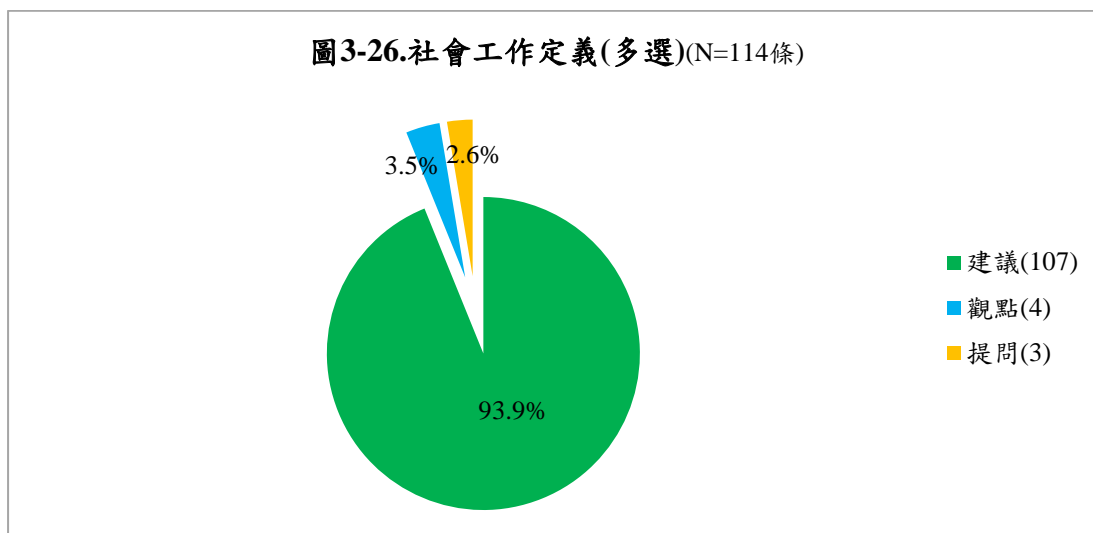
- 應該有相應制度保障及規範外僱社工。

#### ■ 外僱社工設臨時註冊制度

- 針對外僱中使用特定語種的群體，應實施臨時註冊制度，而不應在社工註冊的情況中討論。
- 在嚴謹的監管下，建議發放臨時牌照給外僱社工，在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可獲得臨時執業資格，而本地社工也無須擔心外僱社工影響其就業。

### 3.8 社會工作定義及《倫理工作守則》

#### 3.8.1 社會工作定義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14)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113)。

關於“社會工作定義”，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107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4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3 條。

表3-25. 社會工作定義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社會工作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為前提*	54	47.8%
2	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	52	46.0%
3	冀優化社會工作之定義	5	4.4%
4	專業訓練應納入社會工作定義	2	1.8%
總計		113	100.0%

\*註1：“社會工作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為前提”、“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50 條和 52 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社會工作定義”範疇共收到 113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社會工作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為前提、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冀優化社會工作之定義、專業訓練應納入社會工作定義。

#### ■ 社會工作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為前提

- 社會工作專業應以倡議人權和社會正義為核心的工作價值、目標和任務，而“創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只有基於人權及社會正義已得到彰顯的前提下才有成立的可能。因此建議文本需確立人權及社會正義為社會工作專業的最大原則及價值，而非本末倒置地讓社會工作專業在“和諧共融”的前提下實踐。

#### ■ 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

- 在充權部分，文本只提及“個人充權”，而充權的概念是以社會系統理論(theories of social systems)為基礎，表述因權力不平等，例如因年齡、性別、階級、種族、文化等因素的關係而產生出來的歧視、壓迫與消權，因此文本須考慮充權的概念而不可能只局限於“個人”層面，應包含社會群體為單位作出環境及政策的介入和改革，改變不平等的權力位置及權力關係，以減少歧視、壓迫與消權的情況。

#### ■ 冀優化社會工作之定義

- 由於現時的諮詢文本就社會工作的定義以對外提供服務為主，但其實社會工作除了輔導工作外，亦會從事政策制訂、社工研究、行政管理及社工督導等內部工作，故此，建議重新界定社會工作的定義並對其作出詳細解釋，以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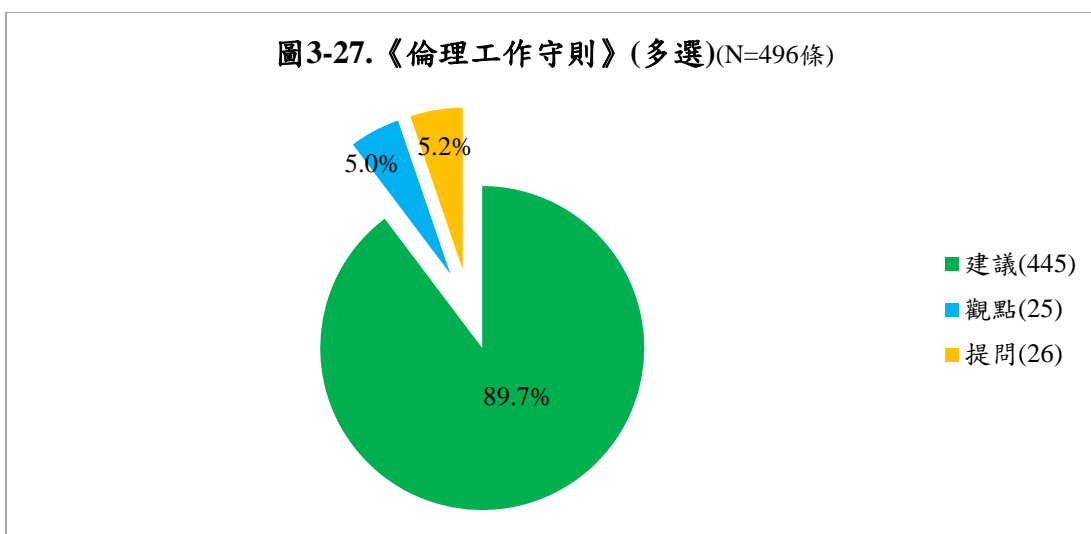
同工釋疑。另外，部分政府部門社工其工作性質非對外提供服務，而是監管民間機構、制訂社會政策或社會研究為主，那他們是否需要註冊，日後他們是否能被納入特別職程中，故此亦需重新定義社工的工作性質。

- 社會工作的定義除了協助服務受眾解決困難、適應社會外，還要推動社會的改變，但現在諮詢文本上的社會工作在推動社會改變方面有什麼職責。

#### ■ 專業訓練應納入社會工作定義

- 社會工作是需要不斷提升實務經驗的工作，實際工作經驗比只流於形式的培訓更為重要。
- 關於社會工作的定義，諮詢文本只是說“以社會工作的價值、知識和技巧，服務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協作解決所遇到的問題”，但沒有提到要接受專業訓練，認為社會工作必須以接受專業培訓為前提。

### 3.8.2 《倫理工作守則》



註1：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96)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79)。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圖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關於“《倫理工作守則》”，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445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25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26條。

表3-26. 《倫理工作守則》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倫理工作守則》不應設為法律條文*	217	45.3%
2	倡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之權利”*	203	42.4%
3	公職社工須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51	10.6%
4	守則之操作性/權威性	3	0.6%
5	其他(增“政治中立”條文/符合本地發展/優化守則)	5	1.0%
總計		479	100.0%

\*註1：“《倫理工作守則》不應放入文本/設為法律條文”及“倡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之權利’”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205 條和 194 條。

註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倫理工作守則》”範疇共收到 479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倫理工作守則》不應設為法律條文、倡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之權利”和公職社工須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守則之操作性/權威性等。

#### ■ 《倫理工作守則》不應設為法律條文

- 不應將《倫理工作守則》納入《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法律條文，促請社工局將之抽離法案，交由專業委員會制訂及通過，以便守則能夠與時並進，避免因修法程序冗贅而滯後，損害服務受眾權益。
- 為促進社會工作專業之發展和社會的進步，建議不要將《倫理工作守則》放在文本內。
- 期望《倫理工作守則》是隸屬於專業委員會轄下的條文，因為澳門變化很快，如果《倫理工作守則》變成法律，在調整方面會使工作進程變得緩慢。

#### ■ 倡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之權利”

- 建議註冊社工在註冊制度內超過一半人數聯署，便可向專業委員會提出討論議題動議，以及參與修改《倫理工作守則》及制訂有關發展社會工作的權利。
- 建議在註冊社工的權利中增加“社工有提出修改《倫理工作守則》之權利”一項，以使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同步。

#### ■ 公職社工須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為確保社工專業的一致性，建議公職社工同樣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建議政府將《倫理工作守則》納入專業認證的要件中，這樣可以做到一視同仁，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都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質疑社工局提出“《倫理工作守則》不適用於公職社工，公職人員守則比之更嚴謹”的說法，認為若是如此，可直接將規管公職社工的守則應用於全體社工，無需多此一舉額外撰寫公職社工守則。
- 認為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是法律嚴重滯後所導致的問題，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了十幾年，還沒制訂社工職程，從而導致公職社工不需要遵守《倫理工作守則》。

#### ■ 守則之操作性/權威性

- “深宵”社工容易出現違反操守的問題，《倫理工作守則》如何規範該類社工的行為？
- 《倫理工作守則》如何執行，由誰執行？
- 若機構的工作指引與《倫理工作守則》有衝突，如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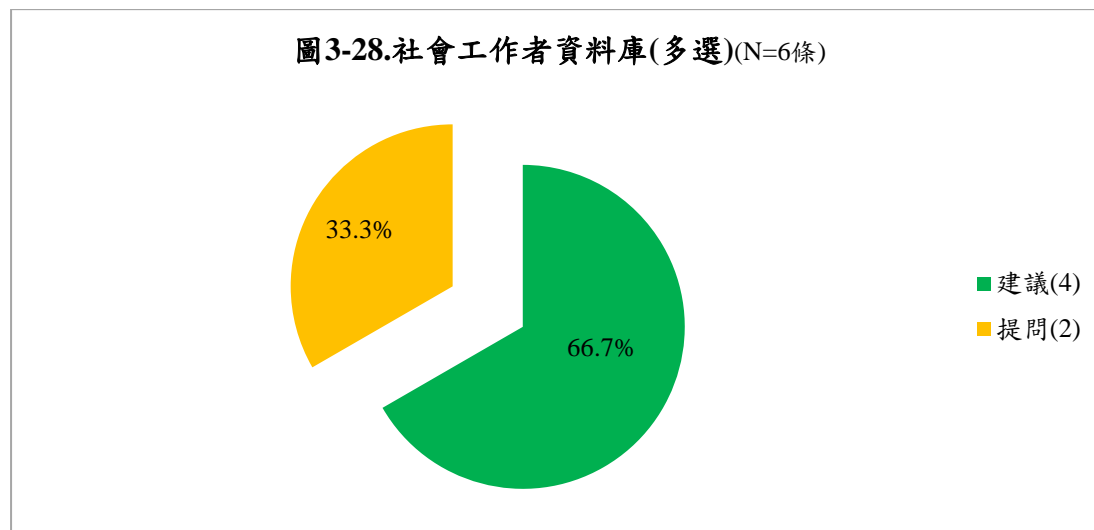
#### ■ 其他(增“政治中立”條文/符合本地發展/優化守則)

- 澳門為社團社會，政治背景的機構有時會用社會服務作為籌碼爭取政治利益，故倡議社工義務及《倫理工作守則》需加入“政治中立”條文，確保社工不能利用職務之便，為私人、所屬團體或機構去謀求政治利益。
- 《倫理工作守則》的內容較為粗疏，只強調社工要平等、公義等普世價值的內容，希望能夠在文本中增加有關實際操作方面的內容。
- 如果一些國外的價值觀進入本地，與本地居民的價值觀不協調，甚至產生衝突，解決辦法是偏於澳門的價值觀，還是國際價值觀？



### 3.9 其他

#### 3.9.1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關於“社會工作者資料庫”，收集到 6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4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2 條。

**表3-27.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善用資料庫規劃專業發展方向	2	33.3%
2	資料庫查閱資格/隱私	2	33.3%
3	冀加入特別技能之記錄選項	1	16.7%
4	其他	1	16.7%
<b>總計</b>		<b>6</b>	<b>100.0%</b>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範疇共收到 6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善用資料庫規劃專業發展方向、資料庫查閱資格/隱私、冀加入特別技能之記錄選項等。

#### ■ 善用資料庫規劃專業發展方向

- 應善用社工資料庫數據，規劃社工專業未來發展方向。

#### ■ 資料庫查閱資格/隱私

- 哪些人可以看到社會工作者資料庫？市民是否可以查看社工的服務記錄？機構聘請社工時，可否查閱記錄以及何種情況下可以查看？
-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建議使用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時，編號尾 3 個數字要

用“\*\*\*”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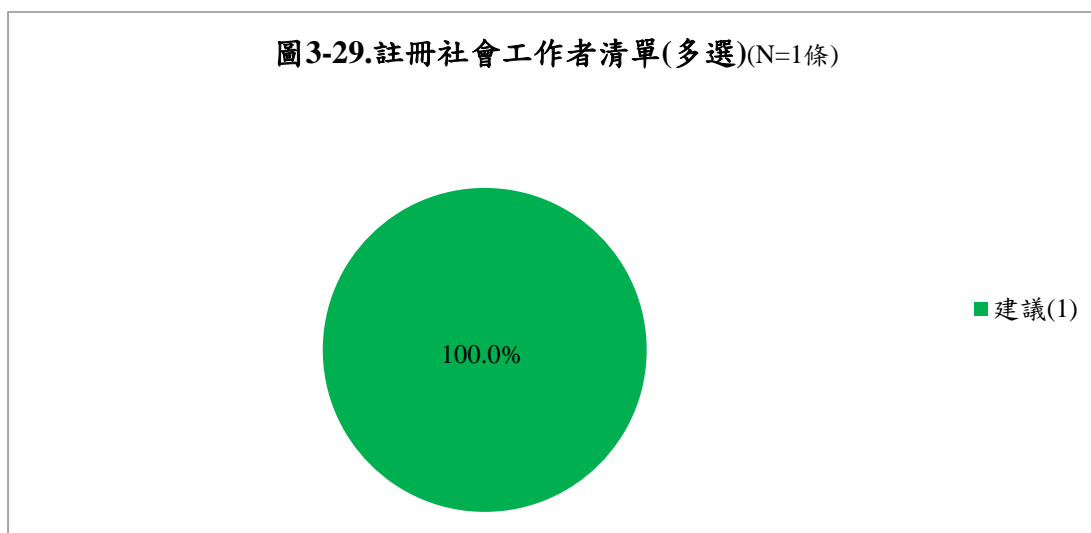
#### ■ 冀加入特別技能之記錄選項

- 基本認同該制度。
- 建議加入一些特別技能的記錄選項，有關資料不須公開，但委員會能夠掌握人力資源情況及就社會需求訂立培訓方向。例如，可以考慮加入：“可使用的語言及方言”、“會手語”、“會盲文”等等。

#### ■ 其他

- “社會工作者”是否等同於“註冊社會工作者”？

### 3.9.2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關於“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收集到1條意見，為建議性質意見。

表3-28.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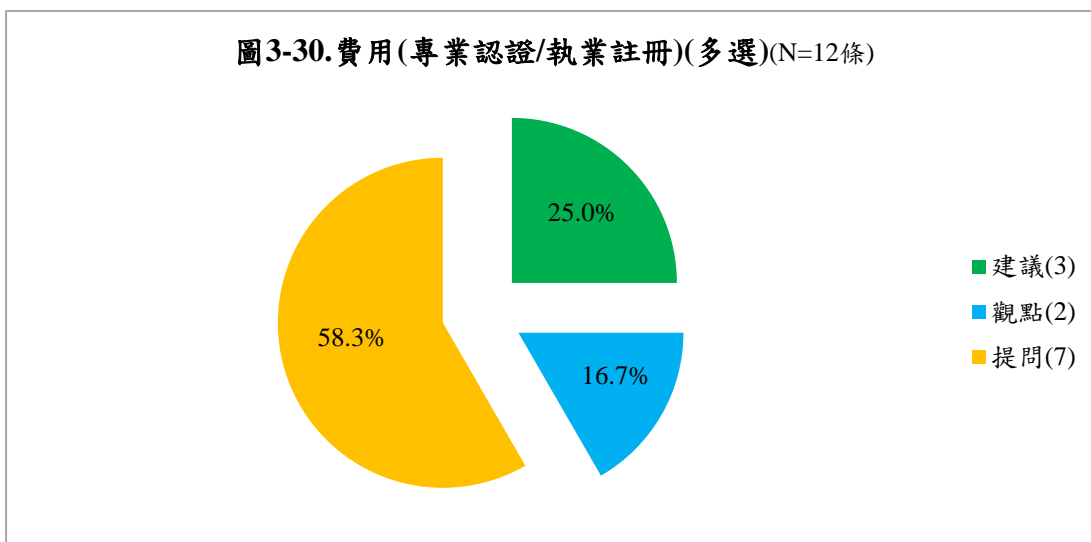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建立獲認可之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名冊	1	100.0%
總計		1	100.0%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範疇收到1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為建立獲認可之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名冊。

■ 建立獲認可之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名冊

- 建議建立獲認可之社會工作學士或以上學歷名冊。

3.9.3 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12)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11)。

關於“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3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2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7 條。

表3-29. 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簡化繳費類別及程序	4	36.4%
2	公開收取之費用用途	4	36.4%
3	執業註冊續期費用低冀提升	2	18.2%
4	費用應由社工局資助	1	9.1%
總計		11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費用(專業認證/執業註冊)” 範疇共收到 11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簡化繳費類別及程式、公開收取之費用用途、執業註冊續期費用低冀提升、費用應由社工局資助。

■ 簡化繳費類別及程序

- 社會工作者申請專業認證、執業註冊及續期均需要繳交相關的費用，每年 15 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的費用是否包括在內？

- 建議免除或調低費用，或把費用用於專業培訓，並簡化繳費類別及程序。
- 社工專業試的收費，可否列明價格？

#### ■ 公開收取之費用用途

- 申請費用類別繁瑣，費用亦不低，建議向公眾公開被收取的費用用途。
- 是否會運用收取的費用成立專業委員會基金，用以發展、培訓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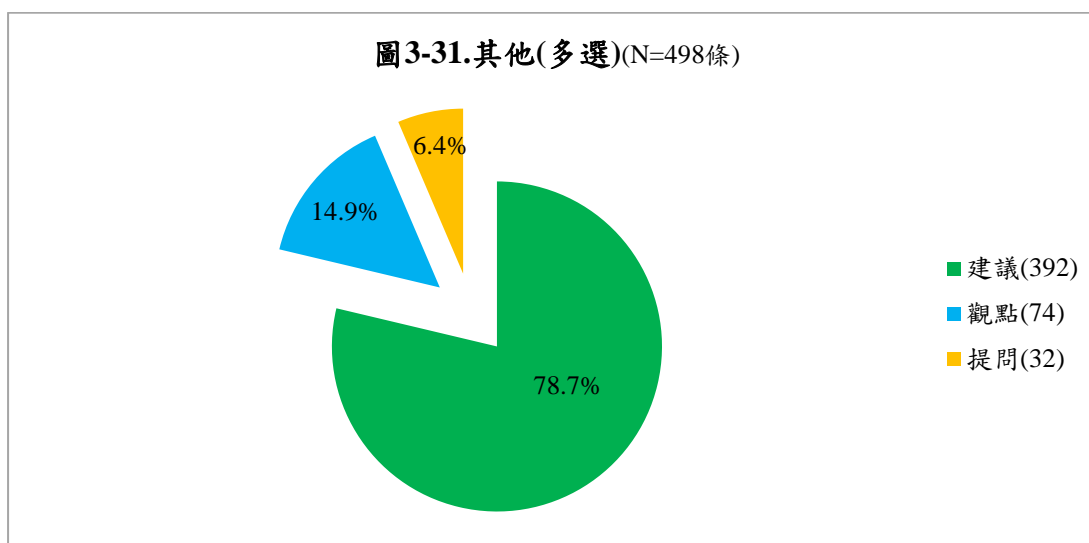
#### ■ 執業註冊續期費用低冀提升

- 認為執業註冊續期(逾期辦理)的繳交費用較低，建議調升澳門幣 400 元。

#### ■ 費用應由社工局資助

- 建議執照和認證費用由社工局資助而不是社會工作者自身繳付。

### 3.9.4 其他



註：因具體話題可同時選擇多個意見性質(建議性質、觀點性質、提問性質)，故本圖意見數之總和(498)不等於下表具體話題之總和(469)。

關於“其他”，按意見性質分類(多選)，屬建議性質的意見有 392 條，觀點性質的意見有 74 條，提問性質的意見有 32 條。

表 3-31 其他

排序	具體話題	討論量	百分比
1	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	177	37.7%
2	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	141	30.1%
3	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之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	44	9.4%
4	完善社工福利保障	40	8.5%
5	批評文本退步/迴避問題	20	4.3%
6	訂立社工專業整體發展規劃	11	2.3%
7	憂民間和公職社工薪酬相距太遠	11	2.3%
8	冀設立檢討機制	9	1.9%
9	冀適時公佈修訂工作進展	4	0.9%
10	註冊制度會否影響就業/致人員流失	3	0.6%
11	其他(保障受眾/訂定社工專業發展法律法規)	9	1.9%
<b>總計</b>		<b>469</b>	<b>100.0%</b>

\*註 1：“冀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和“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之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多為以集體形式提交的重複性意見，當中涉及條數分別有 151 條、139 條和 44 條。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上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 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其他”範疇共收到 469 條具體意見，討論話題包括：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之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完善社工福利保障、批評文本退步/迴避問題等。

#### ■ 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

- 要求延長諮詢期及增加諮詢場次，文本需討論內容眾多，諮詢期只有 30 天，不能充足討論。
- 2 場“社會服務機構”諮詢專場的時間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辦公時間重疊，未能讓業界人士充分參與。
- “社會大眾”諮詢專場只有 1 場，沒有充分諮詢社會大眾的意見，要求再加 2 場公眾諮詢。

#### ■ 冀提交立法會前公開法律文本並諮詢

- 建議法律文本提交至立法會之前，先對全社會公開內容。
- 建議完成法律文本草案的擬定後，再次進行公開諮詢，根據社會意見作出修改後，再呈交立法會。

#### ■ 冀資助具其他語言能力之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

- 意見多認為社工局需要為社會工作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為確保服務受眾的權益及本地社工的就業，社工局可推出資助計劃，或可繼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透過“特別助學金”等方式吸引和鼓勵具其他語言能力的學生就讀社會工作課程，以配合多元社會的需要。

#### ■ 完善社工福利保障

- 文本沒有提及社工應有的福利和保障，基本薪酬標準、政府津貼補助、免費醫療衛生、晉升與退休保障制度，未能展現投身社工行業的誘因和前景，建議加入相關的條文。
- 目前社工被剝削及合同關係不穩定的情況越趨惡化；工作及工作條件被剝削、低薪酬及工作不穩定的情況無論在公職部門，抑或在私人實體時有出現，同時，亦暫未見有為社工建立包括退休保障在內的社保機制。
- 文本內容沒有具體說明如何保障社工的利益，建議將來註冊執業的社工享有政府資助的專業服務津貼、房屋津貼、醫療津貼、父母以及子女津貼。
- 希望在文本中加入保障社工的相關條文，將來朝著這個方向完善，才能讓社工接收這個認證制度是保障專業的發展，而不只是監管社工。

#### ■ 批評文本退步/迴避問題

- 是次諮詢文本與首輪諮詢文本的分別只在於字眼上的“加多減少”、玩弄“語言偽術”，沒有回應第一輪的核心問題，批評文本退步。

#### ■ 訂立社工專業整體發展規劃

- 諮詢文本中對社會工作者需要遵守的操守及義務眾多，但對於社會工作者的職業保障、支援、專業發展、社工職程等方面著墨很少，未能顯示顧及社會工作者的權益和發展，建議在建立制度後，會進一步補充這些方面的相關後續工作和推進時間表，整體規劃社會工作專業的長遠發展，增加社會工作者對專業前景的信心。

- 社工註冊制度是本澳社工專業服務的開端，期望政府未來能加快探討社工專業道路方向，包括社工培訓本地化、社工督導制度、社工專業學術化等，並建議訂立社工專業整體發展規劃，就像教師一樣具有年資保障、脫產進修等長遠專業發展規劃，讓社工看到自己職業生涯的前景。

#### ■ 憂民間和公職社工薪酬相距太遠

- 憂慮同工不同酬，打擊民間社工的士氣。
- 期望推出資助制度，平衡公職社工和民間社工的薪酬差距。

#### ■ 冀設立檢討機制

- 設立檢討機制有助社會服務的發展，期望在大原則達共識的前提下，列明方向，然後再檢討，並透過法規作補充或修訂，以便落實制度，避免原地踏步。
- 冀設立監察和檢討機制，協助委員會更客觀執行職責，完善職能，適時掌握同工操作實況，保證服務受眾得到專業服務。
- 《倫理工作守則》應該與時並進，文本僅提到需適時檢討，但沒有提及檢討時間，建議加入1年或2年的恆常性檢討機制。

#### ■ 冀適時公佈修訂工作進展

- 建議在綜合分析意見後，適時公佈修訂工作進展及回覆公眾意見。
- 無論社工註冊制度最後是強制性通過，還是擱置，都應適時公佈工作進度。

#### ■ 註冊制度會否影響就業/致人員流失

- 社工註冊制度是否會影響社工的積極性，從而致使人員流失？
- 執業註冊是否會影響生計？若沒有申請執業註冊，是否就不能做社工？

#### ■ 其他(保障受眾/訂定社工專業發展法律法規)

- 社工註冊制度如何保障服務受眾的利益？

- 應設執業短休替補機制，處理社工短期內不從事社工行業需上報的問題。
- 期望通過建立註冊制度，訂定有利於社工專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全面考慮社工註冊制度與其他政策法規的配合，促進本地社會服務的發展和提升同工的專業素質，讓廣大的服務對象得到更專業的服務和保障。
- 建議完善特別職程方面的相關法律，在當中加設社工專業。



## 第四章 總結

- ❖ 是次諮詢意見收集情況：共收集意見 597 份，共 3,065 條具體意見，進一步根據建議、觀點和提問進行分類(同一條具體意見可多選)，最終得到建議 2,229 條、觀點 640 條、提問 460 條。
- ✓ 意見收集總量來看，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數量最多，共收到 448 份意見，當中主要來自書面意見(257 份)，所有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共整理出 2,703 條具體意見；網絡挖掘方面，傳統媒體有 75 篇報導，網絡民意共收集 74 份意見，共整理出 362 條具體意見。
- ✓ 意見來源方面<sup>5</sup>，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中，當中以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學生)(207 份)的意見最多；其次為社會服務機構(56 份)和社會工作者(民間機構)(54 份)的意見；再次為服務對象/市民(31 份)、社會工作課程高等院校(老師)(23 份)、社工專業團體(17 份)、社會工作者(公職)(8 份)和其他(如法律專家、立法議員、其他專業團體等)(52 份)意見。
- ❖ 是次諮詢，討論最多的議題為“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倫理工作守則》”、“外僱社工”和“權利內容”，上述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均為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
- ✓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產生辦法、組成及任期，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委員會之產生辦法(選舉)”、“民間與公職委員之比例”、“委員會組成人數”和“成員任期”，均為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
- ✓ 《倫理工作守則》，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倫理工作守則》不應設為法律條文”和“文本‘個人充權’概念擴展至‘社會充權’”，均是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
- ✓ 外僱社工，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外僱需作執業註冊”、“聘請外僱社工之審批”和“外僱社工需遵守《倫理工作守則》”，均是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

<sup>5</sup> 因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無法準確判斷提意見者之身份，為保證數據真確性，本報告意見來源僅對“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進行了相關統計。

- ✓ **權利內容**，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為“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之識別”和“冀註冊社工對委員會擁有監督權”，均是以集體形式提交之重複性意見。

#### ❖ **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之綜合評價**

是次公眾諮詢中，業界和社會大眾意見、傳統媒體和網絡民意均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觀點及提問，如委員會之產生與組成如何體現專業自主、會否設立社工特別職程、對社會工作者有何保障與支援、如何完善註冊社工之福利制度等，期待在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文本過程中，審慎思考，整體規劃，確保社工專業長遠健康發展，增加社會工作者對專業前景之信心。

---報告完---